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党的十九大将“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为坚定文化自信的内容写进报告。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明确指出，黄河流域有3000多年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孕育了河湟文化、河洛文化、关中文化、齐鲁文化等，分布有郑州、西安、洛阳、开封等古都，诞生了“四大发明”和《诗经》《老子》《史记》等经典著作。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要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守好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要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精神力量。

河洛地区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是黄河流域的核心，是炎黄二帝为中华民族奠基的主要区域，是形成和发展中华文明、东方文明的“根基”。以洛阳为中心，涵盖黄河与洛水交汇处的河洛地区，西至潼关、华阴，东到郑州、开封，南至汝颖，北跨黄河至晋南、济源一带，诞生、繁荣、传承出河洛文化。河洛文化是黄河文化的主流文化和母体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源头和重要组成，现形成牡丹花会、关公信俗、二十四节气、三皇五帝传说等众多特色项目。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河洛文化关系到黄河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责任，也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核心内容。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于2011年被原河南省文化厅批准设立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2020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批复同意洛阳市设立“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对于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定文化自信，维护中华民族身份认同和国家文

化安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河洛文化生态保护，特制定本规划。规划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角度出发，贯彻新发展理念，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按照河洛文化形态保持、百姓文化获得感增加以及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为整体逻辑，秉承河洛非物质文化遗产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一窥历代精神面貌，实现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共生自养，推动河洛文化的传承发展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提高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文化自觉，构建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使之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优秀示范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核心构成。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规划意义.....	1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3
（一）规划范围	3
（二）规划期限	3
三、规划性质与任务.....	3
（一）规划性质	3
（二）规划任务	3
四、规划依据.....	4
（一）国际公约与规章	4
（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
（三）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规章及政策文件	5
（四）其他部门的规章及政策文件	7
（五）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7
（六）洛阳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7
（七）其他规划依据	8
五、概念界定.....	8
（一）河洛	8
（二）河洛地区	9
（三）河洛文化	10
（四）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	10
第二章 区域概貌.....	12
一、地理环境.....	12
（一）地形地貌	12
（二）气候特征	12
（三）水系条件	13
（四）土壤条件	13
（五）生态环境	13
二、历史沿革.....	14
三、民族人口.....	16
四、产业结构.....	17
五、发展水平与规划.....	19
第三章 总体分析.....	21
一、河洛文化的内涵.....	21
（一）河洛文化的当代呈现	21
（二）主要特点	24
（三）主要价值	26
二、河洛文化生态总体状况.....	27

(一)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资源总况	27
(二)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资源分类	27
三、河洛文化生态系统特点分析和保护难点	31
(一) 文化生态系统存续特点分析	31
(二) 文化生态系统空间分布特点分析	35
(三) 生态环境依存特点分析	38
(四) 文化生态系统保护难点	40
第四章 总体思路	42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思路	42
(一) 指导思想	42
(二) 建设思路	42
二、基本原则和保护方法	43
(一) 基本原则	43
(二) 保护方法	44
三、保护对象	45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	45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46
(三)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密切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	46
(四)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空间	46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	47
(六) 河洛文化氛围与知识体系	47
四、建设目标	47
(一) 主要任务	47
(二) 具体目标	49
第五章 空间布局	53
一、重点保护区域	53
(一) 河图洛书重点保护区	53
(二) 牡丹文化及隋唐遗址重点保护区	56
(三) 关公信俗重点保护区	59
(四) 唐三彩重点保护区	61
(五) 洛阳黄河民间艺术重点保护区	63
二、一般保护区域	66
(一) 杜康酿酒工艺保护区	66
(二) 中医正骨疗法保护区	68
(三) 玄奘传说保护区	69
(四) 青铜器制作技艺保护区	70
(五) 其他保护区区域	71
第六章 保护措施	72
一、实施河洛文化调查记录研究工程	72
(一)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调查和记录	72

(二) 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72
(三) 建立河洛文化档案库	72
(四) 深入开展河洛文化研究	73
二、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73
(一)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体系	73
(二) 加强河洛民间文学类代表性项目传承	75
(三) 创新发展传统演艺	75
(四) 振兴传统工艺	76
(五) 振兴洛阳正骨传统医药	77
(六) 开展洛阳民俗普查与记录	78
(七) 举办特色节会活动	78
三、实施重点保护区系统修复工程	80
(一) 强化河图洛书传说实体支撑	81
(二) 推动孟津三彩小镇建设	81
(三) 加强洛阳黄河民间艺术系统保护	82
(四) 提升牡丹花会、关公信俗影响力	82
四、实施河洛文化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工程	83
(一) 建设国家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83
(二) 完善非遗展示传承场所体系	83
(三) 设立产销合一的非遗工坊	84
(四) 推进传统村落保护, 建设乡愁博物馆	85
(五) 建设非遗特色集市与特色街区	86
(六) 建设特色鲜明的非遗小镇	86
五、实施河洛文化传播工程	88
(一) 建设非遗社会传承基地	88
(二) 推动非遗融入东方博物馆之都体系	89
(三) 建设非遗传承主题广场	90
(四) 实施非遗“进党校”“进高校”	90
(五) 实施非遗“进课程”“进教材”“进课堂”	91
(六) 实施非遗在社区	92
(七) 开展河洛文化融媒体传播	93
(八) 开展大河洛文化圈交流合作	95
六、实施河洛文化融合发展工程	97
(一) 促进河洛文化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融合	97
(二) 促进非遗传承与文物保护融合	99
(三) 促进非遗与城乡建设融合	101
(四) 促进非遗与旅游发展融合	102
(五) 促进非遗与生态保护融合	105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08
一、组织保障	108
(一) 成立“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市级领导小组”	108
(二) 设立“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处”	108
(三) 建立协调统一、统筹推进的部门合作机制	108

二、政策保障.....	109
（一）争取项目申报支撑	109
（二）制定相应政策法规	109
（三）强化法律监督和监管	110
三、资金保障.....	110
（一）将保护区建设经费纳入同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110
（二）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110
（三）多渠道吸纳和引导鼓励社会资金	110
（四）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10
四、人才保障.....	111
（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111
（二）建立并完善专家咨询制度	111
（三）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	111
（四）建立广泛参与的社会沟通机制	112
五、考核督导.....	112
（一）考核原则	112
（二）加强督导	112
第八章 分期实施.....	114
一、近期.....	114
（一）主要任务	114
（二）项目建设	115
二、中期.....	119
（一）主要任务	119
（二）项目建设	119
三、远期.....	122
（一）主要任务	122
（二）项目建设	123
附表.....	125
附表 1：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四级名录.....	125
附表 2：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四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184
附表 3：保护区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对象.....	219
附表 4：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展示馆一览表.....	222
附表 5：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一览表.....	225
附表 6：保护区重要节庆节事和品牌活动一览表	227
附表 7：保护区中国传统村落及河南省传统村落名录.....	229
附表 8：保护区非遗特色村落名录	235
附表 9：保护区非遗与不可移动文物联动项目建议名录.....	239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意义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是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载体。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河洛文化作为中华文化的母体文化，深刻影响了中国人的世界观、价值观与人生观。保护传承弘扬河洛文化，建设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是中华文明溯源、中华民族寻根的重要途径，对于延续历史文脉、传承文化基因、坚定文化自信、增进民族团结和中华民族身份认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是讲好中国故事，扩大中华文化对外影响力的重要窗口。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指出，未来之中国，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拥抱世界、以更有活力的文明成就贡献世界。河洛文化作为中国历史文化秩序确定和持续实践的母体文化，秉承坚守与开放、正统与创新共生的精神特征，不断向国内外辐射传播，成为诸多地域文化产生、发展的活水源头。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河洛文化的根源性、持续性、开放性、向心性特征，是向世界展示中华文明、黄河文化和河洛文化的重要窗口。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强调，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要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讲好“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2020年11月26日，胡和平部长在太原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

扬座谈会上强调，要加强黄河文化研究阐释，提高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河洛文化是黄河文化的主脉与活水源头，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致力于推动河洛非遗的整体性保护和传承发展，优化河洛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完整，对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特殊意义。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基地。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多次强调“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而且提出了对待传统文化要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要求。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旨在对河洛地区的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并在黄河流域和全国范围内形成实验示范，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挖掘中华民族基因，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贡献力量。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实践高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必须遵循“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原则。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通过不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和文化空间，组织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活动，促进传统文化与基层社会治理、传统工艺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区、传统村落、特色街区落地生根，串联人民群众生活的各个领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号召。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洛阳市所在全部行政辖区，东经 112° 16'—112° 37'、北纬 34° 32'—34° 45'，包含洛龙区、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回族区、偃师区、孟津区、新安县、宜阳县、洛宁县、栾川县、嵩县、汝阳县、伊川县共 7 县 7 区¹，总面积 1.52 万平方千米。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近期 2021-2023 年，中期 2024-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三、规划性质与任务

（一）规划性质

本规划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在《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制定，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及监督，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是洛阳市人民政府主导实施的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指南，为在保护区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所依存的文化和生态空间的保护工作提供了目标和依据。

（二）规划任务

全面梳理保护区内河洛文化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产生环境、保护现状和传承人现状；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法制化、网络化

¹ 说明：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县级偃师市，设立洛阳市偃师区，以原偃师市的行政区域为偃师区的行政区域，偃师区人民政府驻槐新街道民主路 27 号；撤销孟津县、洛阳市吉利区，设立洛阳市孟津区，以原孟津县、吉利区的行政区域为孟津区的行政区域，孟津区人民政府驻城关镇桂花大道 32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

的文化生态保护和运行机制；针对河洛文化设立对应的保护项目，做到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整体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维护文化遗产与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文化生态平衡；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提高全社会的文化素质；推进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规划依据

（一）国际公约与规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201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
（2018）

（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5号）

《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2020）

《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三）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规章及政策文件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办社图函〔2005〕21号）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关于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意见》（文明办〔2005〕11号）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39号）（2006）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0〕7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办非遗函〔2011〕22号）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2〕4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振兴贫困地区传统工艺助力精准扶贫的通知》（办非遗发〔2018〕40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支持设立非遗扶贫就业工坊的通知》（办非遗发〔2018〕46号）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18〕4号）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号）（2018）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2019）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办非遗发〔2019〕47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19〕92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推进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建设的通知》（办非遗发〔2019〕166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0〕78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文旅政法发〔2021〕40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21〕61号）

（四）其他部门的规章及政策文件

《商务部文化部关于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45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的通知》（教体艺函〔2018〕5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五）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旅游强省的意见》（2020）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支持洛阳推进文旅融合加快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2020）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1）

（六）洛阳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

《中共洛阳市委关于制定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1）

（七）其他规划依据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

《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1-2020）》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

《洛阳市2021年度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洛阳市全域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洛阳市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实施方案》

《洛阳市坚持文化保护传承推动文旅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洛阳市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

《洛阳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实施方案》

《隋唐洛阳城国家历史文化公园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洛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2020-2030）》

五、概念界定

（一）河洛

河洛是两条河流的并称：“河”指黄河，“洛”指洛河。

黄河是中国第二大河，发源于青藏高原，自西向东流经青海、四川、

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 9 省（区），注入渤海，全长约 5464 公里，因多泥沙色黄而得名，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洛河又称洛水、雒水，在水文上被称为南洛河，是黄河右岸重要支流，源于陕西省华山南麓洛南县，全长 447 公里，河南境长 366 公里。洛河主要支流为伊河，两河在伊洛平原偃师境内汇流后，继续东行，在今郑州市下辖的巩义市，即黄河中下游的交界处汇入黄河。

此外，河洛亦是河洛地区、河洛文化的别称。

（二）河洛地区

河洛地区作为地域概念，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个层面：狭义河洛地区是洛阳到河洛交汇处的洛阳盆地一带，该地区东控虎牢，西据崤函，北倚太行，南望嵩岳，洛伊瀍涧四水蜿蜒其中，“河山控戴，形势甲于天下”；广义河洛地区，则西抵潼关，东至开封，南达汝颍，北越黄河，直到太行山，从今天的行政区划看，就是河南的中西部。但无论是狭义还是广义，河洛地区的中心都是洛阳。

自河洛地区率先进入“文明时代”，出现“国家”以来，由夏以降，商、西周、东周、东汉、三国魏、西晋、北魏、隋、唐、后梁、后唐、后晋均曾建都洛阳，故称洛阳为“九朝故都”（九表示多数）或“十三朝故都”，在中国八大古都中，以洛阳建都最早、建都时间最长、建都朝代最多、居住帝王最多。所谓“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司马迁《史记封禅书》）。“崤函有帝王之宅，河洛为王者之里”（左思《三都赋》）。司马光“若问古今兴废事，请君只看洛阳城”则形象描述了河洛地区作为中国历史的缩影或象征的地位。

尽管中国历史上有过许多次的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以及不断的战争和民族迁徙，直至宋代，河洛地区一直是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此后，尽管中心外移，河洛地区也长期是各地方政权机构如部、州、郡、府、县治所的所在地，根植于河洛大地上的河洛文化并未中断，并在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下，产生了新的演变。

（三）河洛文化

河洛文化是以洛阳为中心的黄河、洛河交汇地区优秀传统文化的总和，它以河图洛书肇始的人文精神、自然环境造就的麦黍文化、历史演进形成的根源意识为代表，是在历史进程中确定中华文化秩序并持续实践的母体文化，是将创造与奋斗、团结与梦想、正统与担当、开放与包容的精神特质辐射全国影响世界的区域性文化形态。

河洛文化渊源久远，初始于史前，形成于夏商，成熟于周，鼎盛于汉魏唐宋，绵延至元明清，并传承至今，从未中断。从原始社会的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以及代表河洛人智慧的“河图”“洛书”；到夏商周三代的史官文化，集夏商周文化大成的周公制礼作乐的礼乐文化、青铜文化、冶炼文化；再到综合儒、道、法、农、阴阳五行各家学说而形成的汉代经学、魏晋玄学、宋明理学，以及与儒、道思想互相融合的佛教文化；还包括贯穿始终的各种发明创造，各类文学、艺术、习俗、礼仪等，共同构成了中华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

历史上以河洛地区为中心的中原汉族人民不断南迁，促进了南方广大地区的民族融合，同时将先进的河洛文化带到了南方和沿海地区，赣、闽、台等地的人民与河洛人有着共同的血缘关系，河洛文化对闽南文化、岭南文化、客家文化、台湾文化、赣鄱文化、荆楚文化、湖湘文化、徽州文化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四）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河南省洛阳市行政区域为社会环境依托，

以河、洛、伊、瀍、涧等河流及洛阳盆地一带平原、丘陵、山地复合地貌为自然环境依托,通过对以河图洛书传说为代表的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所依存的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采取科学保护,以达到对河洛文化生态进行整体性维护和培育的区域,同时也积极争取成为黄河流域文化遗产系统保护的试点和先行区域。

第二章 区域概貌

一、地理环境

洛阳市位于河南省西部，横跨黄河中下游南北两岸，因地处洛河之阳而得名。东邻郑州市，西接三门峡市，北跨黄河与焦作市接壤，南与平顶山市、南阳市相连，地处太行山山前地带形成的南北通道（今京广铁路沿线）和黄河沿线形成的东西通道（今陇海铁路沿线）之交会处，得天独厚的区位条件有利于吸纳四方先进文化，增强自身实力，也有利于对四方发挥其辐射效应。

洛阳位于中国地形三大阶梯中第二阶梯之东缘，背靠黄土高原和秦岭山系，面朝黄淮海大平原，地势西高东低，相对围合而又不失开放，境内山川丘陵交错，河渠密布，地貌多样、生物众多、矿藏丰富、土壤肥沃、风调雨顺、四季分明、交通便利、易守难攻，有“四面环山六水并流、八关都邑、十省通衢”之称，所谓“河山拱戴，形势甲于天下”。

（一）地形地貌

保护区位于豫西地区与东秦岭褶皱系，地势西高东低。境内山川丘陵交错，地形地貌包括山地、丘陵、平原，其中山区 45.51%，丘陵 40.73%，平原占 13.8%，有邙山、青要山、龙门山、首阳山、嵩山等多座山脉，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为人类活动提供了广阔、适宜、富有弹性和拓展潜力的生存空间。

（二）气候特征

保护区介于北纬 34°~35°之间，为北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带，四季分明，冷暖交替，既利于农耕，也便于采集、狩猎、捕捞。2019 年，全市年平均气温 15.1℃，较常年偏高 0.8℃；年平均降水量 611.2 毫米，较常

年略偏少 5%；年平均日照时数 1941.1 小时，较常年偏少 125.6 小时。

（三）水系条件

保护区河渠密布，境内干、支河流及较大沟、涧、溪约 2.7 万多条，集水面积在 100km² 以上的较大支流有 50 条，分属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流域，北濒黄河，洛、伊、瀍、涧四大水系共同构成了便利的水网，既为农业及城市发展提供充足水源，还可兼得水路交通和军事防御之利，隋唐大运河的开凿，使以河洛地区为中心的东南与西北、南方与北方连为一体，这是一条物流之河，更是一条文化交融之河。

（四）土壤条件

保护区地处黄土高原边缘，土壤矿物质及微量元素丰富，具有垂直的纹理，有利于毛细现象的形成，既便于原始耕作，也便于凿井灌溉。保护区土壤有 2 个大类、5 个亚类。棕壤土分布于海拔 800-1000 米以上山地，以生长落叶林为主；褐土分布面积最大，各县均有；潮土分布于河滩地带；沙疆黑土在汝阳县东北，面积小；风沙土在黄河岸风口处，面积极少。

（五）生态环境

洛阳是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全国节能减排二十佳市、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基础扎实。洛阳拥有“一带两区两环多廊道”的生态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带，南部伏牛山、北部太行—王屋山生态涵养区，郊野游憩环和外围生态环，城际交通沿线和洛河、北汝河等跨区域河流沿线生态廊道，构建了蓝绿交织的生态廊道网络。洛阳是风光秀美、独具魅力的优秀旅游名城，拥有中国最美的地方白云山、世界地质公园黛眉山、北方千岛湖黄河小浪底风景旅游区、集南北山水景观之大成的伏牛山生态旅游区、北国第一洞鸡

冠洞，以及众多山水美景。

二、历史沿革

洛阳历史悠久，是中国建都最早、历时最长、朝代最多的都城，先后有一百余位帝王在此定鼎九州。远在五六十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已有先民在此繁衍生息。新石器时代（距今八九千年前至四五千年前），黄河中游两岸及伊、洛、瀍、涧等河流的台地上，分布着许多氏族部落，包括孙旗屯遗址、王湾遗址、矧李遗址等近 200 处聚落遗址。禹划九州，河洛属古豫州地。洛阳是夏王朝立国和活动的中心地域，太康、仲康、帝桀皆以斟鄩（今偃师二里头）为都。公元前 1600 年，商朝建立。商汤建都西亳（二里头遗址东北约 6 千米）。商汤之后的数代帝王均以此为都，前后累计 200 余年。公元前 1046 年，西周代殷后，在洛阳营建国都。周公在洛水北岸修建了王城和成周城，史称成王初迁宅于成周，定鼎于郊廓，曾迁殷顽民于成周，并以成周八师监督之。周平王元年，周平王东迁洛邑，是为东周，自此，有 23 个国王都居洛阳，前后历经 500 余年之久。秦庄襄王元年，秦在洛阳置三川郡，郡治成周城。汉王元年，项羽封申阳为河南王，居洛阳。汉高祖五年，刘邦建汉，初都洛阳，后迁长安，改三川郡为河南郡，治洛阳。汉武帝置十三州部刺史，河南郡属司隶。西汉末年，王莽篡政，改洛阳为宜阳，设新室东都和中市。汉光武建武元年，刘秀定都洛阳，改洛阳为雒阳，建武十五年，更河南郡为河南尹。黄初元年，魏文帝曹丕定都洛阳，变雒阳为洛阳，设司隶校尉部。泰始元年，西晋代魏，仍以洛阳为都。太延二年，北魏在洛阳置洛州，太和十八年孝文帝迁都洛阳。东汉、曹魏、西晋、北魏都洛共计 330 余年。

隋开皇元年，在洛阳置东京尚书省；次年，置河南道行台省；三年，

废行台，以洛州刺史领总监；十四年，于金墉城别置总监。大业元年，隋炀帝迁都洛阳，在东周王城以东、汉魏故城以西 18 里处，新建洛阳城。同年，改洛州（东魏改司州置）为豫州，三年又改河南郡，十四年复置洛州，辖河南、洛阳、偃师、缑氏、阌乡、桃林、陕、熊耳、澠池、新安、巩、宜阳、寿安、陆浑、伊阙、兴泰、嵩阳、阳城等 18 县。

唐代自高宗始仍以洛阳为都，称东都。武德四年，置洛州总管府。开元元年，改洛州为河南府。武则天光宅元年始，改东都为神都。武则天称帝后，改国号为周，定都洛阳。唐天祐四年，唐室亡祚，其后中原地区相继出现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短暂的王朝，史称五代。其中，后梁、后唐、后晋均曾都洛阳，后汉、后周以洛阳为陪都。

以上计夏、商、西周、东周、东汉、三国魏、西晋、北魏、隋、唐（含武周）、后梁、后唐、后晋等十三朝以洛阳为都，洛阳成为中国建都时间最长的城市。此外，新莽末年更始帝、隋末王世充、唐中叶安禄山都曾在洛阳立国。

表 2-1 洛阳市建都朝代一览表

朝代	名称	都城位置	所居帝王	建都时间
夏	斟鄩	偃师二里头	太康、仲康、夏桀	约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
商	西亳	偃师商城	商汤至仲丁	前 1600 年-前 1260 年
西周	成周	洛邑（瀍河两岸）	成王-幽王，共 11 王	前 1040 年-前 771 年
东周	王城	王城（涧河两岸）	平王-悼王及赧王，共 14 王	前 771 年-前 520 年 前 314 年-前 256 年
东周	成周	成周（白马寺东）	敬王至慎靓王，共 11 王	前 519 年-前 314 年
东汉	雒阳	汉魏故城	光武帝-献帝，共 12 帝	25 年-190 年
曹魏	洛阳	汉魏故城	文帝-元帝，共 5 帝	220 年-265 年
西晋	洛阳	汉魏故城	武帝-怀帝，共 4 帝	265 年-316 年
北魏	洛阳	——	孝文帝-孝武帝	493 年-534 年

隋	东都	隋唐故城	炀帝-皇泰帝，共 2 帝	606 年-619 年（首都）
唐	东都	隋唐故城	高宗、中宗、睿宗，共 3 帝	657 年-684 年（两都并重） 684 年-690 年（首都）
武周	神都	隋唐故城	武则天大圣皇帝	690 年-705 年
后梁	洛阳	——	神武元圣孝皇帝、废帝、末帝	909 年-913 年
后唐	洛阳	——	光圣神闵孝皇帝、圣德和武钦孝皇帝、愍皇帝、末帝	923 年-936 年
后晋	洛阳	——	圣文章武明德孝皇帝	936 年-937 年

宋以洛阳为西京，置河南府，设国子监于洛阳。

金代定洛阳为中京，改河南府曰金昌府，并河南县入洛阳县。

自元代始，洛阳不复为京，降为河南府治。此后，明代和清代均为河南府治。

民国元年，废河南府，设河洛道，道尹公署驻洛阳，辖洛阳、偃师等 19 县。

1948 年，洛阳解放，洛阳市人民民主政府成立，析洛阳县城区为市，与洛阳县并置。次年 12 月，洛阳市人民民主政府改称洛阳市人民政府。1954 年，洛阳市升格为河南省直辖市。自 1954 年起，至 2021 年 3 月，洛阳市区划经过多次调整，才最终形成现有区域。

三、民族人口

洛阳市人口基数大，城镇化水平高。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洛阳市常住人口为 7056699 人，人口超过 50 万人的县（区）有 6 个，居前 5 位的县（区）为伊川县、洛龙区、宜阳县、偃师区、嵩县。《洛阳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0）》显示，2000 年、2010 年和 2018 年，洛阳市常住人口占全省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6.83%、6.97%、

7.17%，作为副中心城市的人口集聚效应逐步显现。近年来，洛阳市先后入选第一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 and 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市。2000 年、2010 年和 2018 年全市城镇化率分别为 29.6%、44.3%和 57.57%，平均每年提高 1.55 个百分点。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洛阳市共有 45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约占全市总人口的 98.8%，其他少数民族约占全市总人口的 1.2%。其中，超过 1000 人的民族有回族、满族和蒙古族。少数民族以回族为主，约 6 万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80%以上。

洛阳市人口流动性大，形成兼收并蓄和多元包容的文化特性。历史上，以洛阳为代表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是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的交汇区，经历了炎黄时代各个族群的融合、东周时代华夏族与各个民族的融合、南北朝时期汉族与相关族群的融合，见证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历程。

人文素质较高，文化积淀深厚。2010 年和 2018 年，洛阳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为 9.84 年和 10.98 年，人口受教育程度逐步提高。洛阳市 2020 年共有普通高校 7 所，在校大学生 13.98 万人，毕业生 3.66 万人，教育资源丰富。市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文化需求更加多元化，精神需求日益增长。洛阳是具有交流、包容和融合传统的城市，具有深厚的人文积淀，洛阳人对历史的自豪感、对文化的自信感，是河洛非遗生长的深厚基础。

四、产业结构

洛阳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也是中部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洛阳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新兴重工业城市，是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重点建设的工业城市之一，苏联援华的 156 个重点项目，洛阳有 7

个，一些与军工相关的重工业在全国领先。经过多年的建设，洛阳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工业体系，工业经济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较高，装备制造、能源电力、石油化工、新材料、硅光伏及光电等工业支柱产业比重较高，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也快速成长。

洛阳作为老工业基地，拥有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高端石油化工等一大批传统优势产业，“洛阳制造”曾享誉全球，有一大批重点企业成为工业经济的支柱。比如洛阳石化、中国一拖、洛阳轴承、洛阳浮法玻璃、中铝洛阳铜业、中信重机、新安电力、伊川电力、北方企业集团、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等。但洛阳多数的制造业水平依然驻留在 2.0 的档位上，高耗能产业比重偏高。“十三五”期间，煤炭、石油化工、非金属、有色、黑色、电力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到规模以上工业的 85%以上，产业发展可持续性较差，面临资源紧缺、环境污染和市场波动的多重压力。

洛阳旅游业发展迅速，增长态势良好。旅游业加速发展，旅游人次增长平稳，旅游总收入增长态势良好。旅游接待人数从 2015 年的 10430 万人次增长到 2019 年的 14200 万人次；旅游收入方面，旅游总收入从 2015 年的 780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321 亿元；旅游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5 年的 22.4%增长到 2019 年的 26.24%。雄厚的旅游产业基础为非遗保护传承弘扬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环境。

洛阳市 1978 年的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21.3: 54.4: 24.3，多年来一直呈现出工业独大的结构特征，直至 2017 年第三产业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实现了“二三一”向“三二一”的历史性转变。虽然实现了突破，但洛阳的“三二一”格局并不牢固，2019 年第三产业比重较 2018 年下降了 1.5%，2020 年第三产业增速低于第一、二产业。2020 年洛阳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4.9: 45.1: 50.0。洛阳第三产业虽然发展迅速，但距离城市现代化标准

仍有一定的差距。

针对这种困境，洛阳着力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增强新兴领域动能。在新的产业版图中，许多高技术、高附加值、顺应转型升级趋势的新产业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根据规划，“十四五”时期，要顺应制造业服务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趋势，强化数字牵引和绿色转型，加快推进产业结构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农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通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实体经济流动通道，加快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科技含量、就业容量和生态质量。

五、发展水平与规划

洛阳市是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的重要节点城市。2020年3月，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全面提升副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形成辐射豫西北、联动晋东南、支撑中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洛阳作为千年帝都 and 古丝绸之路东方起点，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被定位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的重要节点城市。

洛阳市是我国中西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物流节点城市。洛阳市交通便利，历史上曾是全国水陆交通的枢纽，有“九州腹地，十省通衢”之称。目前，洛阳交通综合功能完善，现有一类航空口岸、二类铁路和公路口岸，边防检查、口岸查验、检疫机构齐全，是豫西地区出入境旅客集散中心和集装箱进出口集散中心。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为洛阳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十三五”时期，洛阳市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地区生产总值先后迈上4000亿元、5000亿元两个大台阶，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排名由“十二五”

末的第 49 位攀升至 2019 年的第 45 位，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0 年实现翻番，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稳居全省第一方阵。2020 年洛阳市 GDP 达到 5128.4 亿元，居河南省第 2 位，仅次于省会郑州，在所有非省会的中部城市中，GDP 总量排在第一位。

按照规划，在“十四五”时期，洛阳的经济实力会更强，锚定万亿级经济总量目标，全市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超过 1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11 万元左右，建成高质量的区域经济中心。河洛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利用，引进培育一批文化旅游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知名度和吸引力的文旅融合项目，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文旅融合打响品牌，文化创意成为支柱产业，初步建成国际文化旅游名城。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更加凸显，洛阳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显提升。

按照规划，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化洛阳，全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历史文化优势充分彰显，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人均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建成经济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国家创新高地、“一带一路”双向开放高地和幸福美好家园；到本世纪中叶要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全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全市人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重振洛阳辉煌的梦想基本变成现实。

第三章 总体分析

一、河洛文化的内涵

（一）河洛文化的当代呈现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对河洛文化而言，“水”有河洛伊瀍涧，“土”则为富饶的洛阳盆地。长期的农耕传统，历史和自然交织互动，形成了河洛人“忍、韧、稳、容”的多元性格，具有这种地域性格的河洛人又创造了坚守与开放、正统与创新共生的河洛文化，其中的代表包括：

1、涉及文明发源文化发祥的河洛神话群

以伏羲、女娲、洛神、仓颉、大禹等创世人物为主角的神话、传说等民间文学作品在河洛地区流传广泛，体现了先民对中华民族肇源于河洛的情感与记忆。如“河图洛书”传说中的龙马负河图，伏羲画八卦，神龟献洛书，大禹定九州；再如洛神宓妃的传说、仓颉造字的传说、大禹治水开凿轘辕山的传说、炎黄母族有蟠氏故地传说等。

2、以河洛当地自然环境、物候气候为基础的生产生活习俗

河洛地区的河洛民居、节气知识、饮食习俗、婚葬习俗等，依托当地的自然人文环境，产生了自己的独特性，形成了应时而动、和谐守正的农耕文化。

农耕文明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的重要贡献，洛阳是传统农耕文明的重要发祥地，许多农业门类、技术、制度、习俗和理念在以洛阳为代表的河洛地区形成或积淀。河洛一带是农历二十四节气的重要发源地和实践地，当前洛阳及周边地区的农耕仍严格按二十四节气的更替运作，并流传有大量的农谚、俗语及歌谣，一些节气还和民间文化相结合，成为人们的固定节日，如流传于宜阳县的冬至敬师习俗；早在东周时期，河洛一带膳食就

以汤羹为重，洛阳当地菜肴一直延续这一传统，民间炊事多用汤类，人生礼仪、节庆节日之时，人们安排汤汤水水的成套洛阳水席，日常生活、辛苦劳作之余，人们用牛肉汤、羊肉汤、驴肉汤、不翻汤、头脑汤、豆腐汤等来补充能量、舒缓身心，喝汤已经是河洛人舌尖上的永久乡愁；杜康是中国酿酒的鼻祖，被历代酿酒者奉为酒神、酒祖，“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惟有杜康”，魏武帝曹操留下的诗句及历代名人对杜康酒的钟情厚爱，更是开创了中国酒文化名人效应的先河，杜康酒酿酒技艺和酒文化始终伴随着华夏文明的进步而发展，当下，古老的杜康酿酒工艺得以传承延续，发扬光大，更被海外华人称为“思乡酒”。

3、以名人、名物、名陵、名地等为信仰对象的智勤忠勇的名人文化

河洛地区名人灿若星辰，千百年来，奔腾不息的河洛水哺育了诸如伊尹、杜康、周公、老子、蔡邕、班固、蔡伦、张衡、许慎、班昭、曹植、左思、玄奘、杜甫、韩愈、刘禹锡、白居易、程颢、程颐、范仲淹、欧阳修以及 105 位中国古代帝王等历史名人。创造传播了《诗》《书》《易》等经典、《论语》《老子》《墨子》《韩非子》等诸子百家言、《洛神赋》等汉魏歌赋、《短歌行》《木兰辞》等乐府诗歌、《三吏》《三别》等唐宋诗词、《营造法式》等建筑技艺、《伤寒杂病论》等医药著作，遗留了洛阳关林、玄奘故里、唐履道坊、白居易故居等名人胜迹。关公信俗是河洛重要信俗之一，其彰显的信义为本、忠诚为贵的传统观念，得到海内外华人的广泛认同，对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具有特殊意义。洛阳名人文化是黄河文化中最独特且富有活力的资源，对于唤醒中原历史记忆、推动黄河文化传承创新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具有深远意义。

4、流传久远、独具特色的传统表演艺术

河洛大鼓是由洛阳琴书和单大鼓结合并吸收了河南坠子一些曲调而形成的曲艺品种，流传于河洛一带，唱腔质朴流畅，清新明快，传统以公案书、武侠书和袍带书为主，在当地民众祈福还愿、人生礼仪等场合有广泛参与；狮子真正进入中国的明确记载为东汉时期的洛阳，大里王狮舞作为中原狮舞的重要表现形式，和全国汉族地区普遍流行的狮舞有着呼应的联系，和客家文化的多种狮舞也有一定的历史渊源；洛阳海神乐作为一种民间音乐，据传最早源于隋唐宫廷宴乐，五代后传入民间，明清时期最为盛行，其曲调优雅婉转、舒缓空灵；河洛一带是豫剧主要流派豫西调的流传地，历代艺人辈出，其风格苍劲、悲壮、深沉、浑厚，犹如此方水土。

5、以河洛自然资源、风物特产为原材料的传统手工艺

唐三彩是一种盛行于唐代的陶器，“三彩”即为多彩之意，因其多以红、绿、黄为主要釉色，故名“唐三彩”。现代唐三彩烧造主要集中在洛阳一带，其色彩浓艳瑰丽、造型浑厚丰满、刀法质朴流畅、器物包罗万象，再现了盛唐文明的大气与开放，艺人根据时代的需要，还开发出三彩壁画等创新产品；洛阳官灯制作有七十多道手工工序，分纱灯类、方灯类、多角类等，尤以圆形红纱灯最具代表性，造型古朴典雅，宜书宜画，撑合自如，易于保存，当前其照明功能虽弱化，但已成为当地节庆时妆点环境、烘托气氛的重要工具；河洛一带文风盛行，砚台制作也是历史悠久，澄泥砚选取当地黄河澄泥为原料，经多道工序制成，色彩古朴厚重；会圣官石砚产自滋养在邙山鄆溪暖泉水的紫色暖石，成砚色泽深沉、古朴大方，柔腻温润，研墨不滞，发墨快，久不干；洛宁自古以来就有“洛竹之乡”的美誉，二十四孝之一孟仲哭竹之地也在今洛宁县的长水乡，洛宁竹编选用当地冬竹，经十数道工序制作而成，具有虫不可咬，韧性好，不变形，不散架等特点，品种繁多，用途广泛。

6、以洛阳牡丹花会为代表的节庆习俗

牡丹素有“花王”之称，而洛阳牡丹甲天下。依托洛阳悠久的园林历史和牡丹栽培技艺，早在唐宋时期洛阳即已形成赏花习俗，并有大量与牡丹有关的诗词、书画、传说等传至当下，由此衍生出洛阳牡丹文化。“谷雨前三天，园里看牡丹”，洛阳民众全家出动、扶老携幼，牡丹花会已成为洛阳民众全年最为重要的节日之一。

7、方圆居中、因地制宜的聚落文化

河洛地区聚落文化源远流长，规划思想绵延万年。新石器时代裴李岗文化（洛阳偃师马涧河沟遗址）、仰韶文化（孟津白鹤镇西霞院南陈遗址）流行圆形房屋和环壕聚落，圆形房屋门道统一朝向聚落中部的广场或公共建筑，呈向心式布局。中原龙山时代（洛阳王湾遗址）相继出现 10 余座（长）方形夯土古城堡，标志中国传统聚落规划布局在河洛地区完成了由圆到方的转变。夯土筑墙、木结构、方形布局、居中、对称等中国古代建筑技艺和规划思想先后被洛阳偃师二里头夏都遗址、偃师商城、周王城、汉魏洛阳城、隋唐洛阳城传承发展，并被地方的城、镇、村规划建设所模仿吸收，为今天的中原大地留下众多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如鹁店古寨、牛家古寨、卫坡村等。今天的洛阳城乡人居建筑仍秉承这种方正布局、对称择中、因地制宜、顺应自然的建筑理念与规划思想。

（二）主要特点

河洛文化是在历史进程中随河洛人迁徙的脚步辐射全国、确定中华文化秩序并持续实践的母体文化，是诸多地域文化产生、发展的活水源头，是中华民族的血脉之根，呈现出根源性、持续性、开放性、向心性的当代特征。

（1）根源性。河洛地区是中国思想、文化、艺术产生和形成的渊薮

和核心地区。河洛地区在古代雄踞于中原，最早出现国家机构，为“天下之中”（《史记·周本记》），即所谓“中国”（西周何尊铭文）。河图洛书、儒道佛法学说、汉代经学、魏晋玄学、宋明理学等中华民族文化的核心内容以及诸多规章制度等都与此甚有渊源，构成了古代中国的文化载体和思想灵魂。周公制礼作乐，孔子入周问礼，奠定了洛阳“礼乐之源”、“礼仪之邦”的人文道德根基，几千年来影响着国人的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

（2）持续性。追溯至史前的裴李岗文化，河洛文化贯穿了整个中国历史，并在民族大融合过程中，形成了统一的文化体系并成为中心，见证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历程，是筑牢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根基，具有正统性和稳定性。屡废屡建的洛阳城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文化图腾，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精神象征，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持续性。

（3）开放性。洛阳有 1500 多年的建都史，历史上长期作为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创造了先进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通过人口迁徙、商品贸易、文化交流、政治外交等不断向域外传播，同时在对外交流中不断汲取其他文化营养，孕育了海纳百川、开放包容、共生共荣、天下大同的文化观。河洛文化既有扩散性又有包容性，既能不断向四周传播、扩散，又能不断吸收、容纳周边的文化精华，这种开放性是河洛文化不断发展和保持旺盛生机的必要条件。

（4）向心性。根亲文化是河洛文化向心性的具体表现。历史上屡次搬迁的客家人始终认为自己“根在河洛”并以是“河洛郎”为荣；作为中华姓氏的主要发源地，180 多个姓氏发源于此，每年有大量民众寻根拜祖；河洛文化在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中有着广泛的认同基础，“根性特

征”和“根性精神”造就了民众的归属感和向心性。

（三）主要价值

1、历史价值

河洛文化对中华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产生着深远影响。河洛地区作为我国农耕文明绵延赓续的中心区域，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丰富多彩，涵盖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类的非遗资源及其稳定的实践频率，直观生动地体现了中华文化的发展历程和历史积淀，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2、文学价值

作为先民活动的主要地区，河洛自然成为原始歌谣、神话滋生的重要地带。中国第一批重要的典籍如《诗经》、诸子散文许多都在此创作而成，历代文人墨客更是层出不穷。当今，各地流传的大量神话传说、民间谚语歌谣、戏曲、说唱，依然具有着重要的文学价值。

3、艺术价值

河洛地区的艺术涵盖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的许多门类，集中体现了河洛人民的审美追求和审美高度，展现了独具特色的地域风格，具有重要的艺术价值。

4、科学价值

历史上，一批重大的发明成于洛阳，如蔡伦改进造纸术，张衡发明浑天仪等，具有重要的自然科学价值。一批重要的典章制度在洛阳发布，具有重要的社会科学价值。当下，以二十四节气为代表的节气习俗，以唐三彩烧制技艺为代表的传统手工艺，以真不同洛阳水席制作技艺、杜康酿酒工艺为代表的饮食习俗，以平乐郭氏正骨法为代表的传统医药等，展现了河洛人民在与自然和历史互动中的创造力，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二、河洛文化生态总体状况

（一）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资源总况

河洛文化历史悠久，孕育出丰富多样的文化资源。目前培育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9 项、省级 89 项，已建成非遗展示馆 36 个、传习所 31 个，拥有世界文化遗产 3 项 6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0 处、中国传统村落 25 个、不可移动文物 9000 余处、A 级景区 63 家。“东方博物馆之都”初具规模，全市博物馆总数达到 102 家，年接待观众超过 1000 万人次；着力推进“书香洛阳”建设，全市已建成 17 座图书馆、16 座文化馆、204 座城市书房、189 个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3000 余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共同构成均衡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此外，拥有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山地和丘陵面积广阔，占市域面积的 86%；境内河渠密布，集水面积在 100km² 以上的较大支流有 50 条，冲积平原面积占 14%，水资源总量为 22.52 亿 m³。森林覆盖率达 50%，木本植物有 85 科 252 属 831 种，占河南省的 69.3%。物产资源丰富，已探明有钼、铝、金等甲类矿产资源 26 种。

（二）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资源分类

1、非物质文化遗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保护区内列入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共 830 项。其中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有河图洛书传说、河洛大鼓、唐三彩烧制技艺、真不同洛阳水席制作技艺、民间信俗（关公信俗）、洛阳牡丹花会、灯彩（洛阳官灯）、中医正骨疗法（平乐郭氏正骨法）、玄奘传说 9 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有洛神的传说、杜康酿酒工艺、黄河澄泥砚等 89 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有

鬼谷子的传说、洛阳龙马盘鼓等 240 项；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有杜甫墓的传说、仓颉造字的传说、洛阳纸贵的传说等 830 项。

保护区内已有四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638 人，其中国家级非遗项目传承人有 8 人，省级非遗项目传承人 59 人，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 140 人，县级非遗传承人 431 人。

保护区拥有 38 项传统节日、节庆、庆典活动，其中与非遗相关的活动 27 项，多以庙会为主，牡丹花会最为盛大，综合类非遗活动有河洛飞花、河洛文化大集、河洛文化旅游节、非遗传习大课堂等。

保护区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 56 处。非遗展示馆 36 处，其中省示范展示馆 3 处；传承所 31 处，其中省示范传承所 5 处；国家级、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各 1 处。

2、物质文化遗产

洛阳市拥有世界遗产 3 项 6 处，50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占河南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总数的 8.2%，11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8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8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727 处文物保护单位。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 9000 余处，尚未发掘的文物不计其数。

3、传统村落及其他文化资源

洛阳市共有传统村落 104 个，其中国家级 25 个，省级 79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数量占河南省国家级传统村落总数的 12%，占黄河流域 9 个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家级传统村落总数（265）的 9%。洛阳有中国历史文化名城 1 座，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1 个（孟津区，书法），河南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 条（洛阳市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洛阳市涧西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150 处，其中

市区 131 处，7 个辖县共 19 处。

4、自然生态资源

洛阳市 2018 年水资源总量为 22.52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9.94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13.27 亿 m^3 ，重复计算量 10.68 亿 m^3 。全市水资源总量比多年平均值 28.15 亿 m^3 （采用 1980~2013 年系列）偏少 20.0%，比 2017 年减少 0.9%；地表水资源量比多年均值 26.53 亿 m^3 （采用 1980~2013 年系列）偏少 24.8%，比上年度偏少 1.9%；地下水资源量比 2017 年增加了 1.1%。

洛阳市保有林地 437.38 万亩，木本植物有 85 科 252 属 831 种，占河南省的 69.3%。其中，国家、河南省保护植物 64 种，占河南省的 70%。洛阳的森林资源主要以化工原料植物、药用植物、油料植物、淀粉植物和野生果品植物为主。洛阳的古树名目繁多，共计 86263 株，名木 69 株，古树群 213 个，其中，散生（单株分布）古树 9303 株，隶属 38 科、84 属、134 种。

洛阳市地跨世界动物地理区划中的古北界和东洋界的分界线——伏牛山主脉。动物资源分布以分界线以北面积最大，鸟兽以狐、狼、豹、狸、獾、黄鼬、石鸡、环颈、雀形目、隼形目、鸢形目为优势种，其中鸟类主要集中在新安、孟津的黄河沿岸滩涂湿地。洛阳市拥有野生陆脊椎动物 365 种（另 9 亚种）。

洛阳物产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广阔。已探明有钼、铝、金、银、钨、煤、铁、锌、水晶、铅等甲类矿产资源 26 种，这些矿藏储量大，品位高，易于开采利用。其中钼矿储量居全国首位，为世界三大钼矿之一，主要集中分布在栾川县。洛阳的洛宁还有丰富的金矿和银矿资源，金矿有上官金矿，虎沟金矿等。

洛阳拥有洛阳龙门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王屋山-黛眉山世界地质公园，有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郁山国家森林公园、龙峪湾国家森林公园、神灵寨国家森林公园、天池山国家森林公园 6 处，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 2 处，此外，还有老君山、鸡冠洞、重渡沟、青要山等重点生态资源。

5、旅游资源

洛阳市 A 级景区 63 家，其中自然景区 32 家，人文景区 22 家。5A 级景区 5 家，4A 级、3A 级和 2A 级景区分别有 27、26 和 5 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3 个（重渡村、三合村、协心村），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1 个（栾川县）。

6、公共文化场所

截至 2020 年，保护区共有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 15 个，文化馆 16 个，公共图书馆 17 个，博物馆 102 个，“河洛书苑”城市书房 204 座，总藏书 380.7 万册，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12 台，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12 台，全市广播人口覆盖率 97.95%，电视人口覆盖率 98.65%。“东方博物馆之都”建设初现规模，除已建成 102 座博物馆之外，在建国有博物馆 4 座。建成博物馆中国有博物馆 23 处，行业博物馆 20 处，非国有博物馆 59 处，占地约 27 万平方米，共有藏品 21 万余件，举办精品文博展览 20 个。

“河洛书苑”城市书房是洛阳市重要的公共文化空间，市区共有 119 座，县有 85 座，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藏书 107 万余册，阅览座席 9000 余个，其中 2019 年新建 39 座。截至 2020 年，城市书房累计接待读者 1680 万余人次，图书借阅 458 万余册次，新办读者证 9 万余张，举办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8140 余场，参与活动 47 万余人

次，为非遗保护传承弘扬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河洛文化生态系统特点分析和保护难点

（一）文化生态系统存续特点分析

1、非遗类型丰富多样

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传统技艺、民间文学、传统医药类型为主，曲艺和传统戏剧较为稀缺。

民间文学以传说故事为主体，占民间文学项目总数的 90%以上，多涉及伏羲、洛神、仓颉、大禹等创世人物神话群，老子、蔡伦、玄奘、杜甫、白居易、颜真卿、李贺等历史名人传说群，伊尹、周公、刘秀、关羽、隋炀帝、武则天、樊梨花、邵雍、司马光等王侯将相故事群，“八百诸侯会孟津”“梨花教子”“程门立雪”“王莽撵刘秀”等河洛历史典故群，但总体上缺乏强劲的实体支撑。

传统音乐主要包括乐队演奏、响器（唢呐）、铜器、歌谣、鼓等形式。传统舞蹈多以民间节庆时的表演节目居多，涵盖狮舞、龙舞、高跷、抬阁等形式，其中狮舞是保护区传统舞蹈的重要组成部分，共有 13 项不同特点的狮舞项目，覆盖省、市、县三级。传统戏剧和曲艺是保护区最为稀缺的非遗类型，保护区共有传统戏剧类非遗项目 11 项，曲艺仅 3 项，以曲剧、靠山黄为主要表现形式。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涵盖武术、游艺、杂技等多种形式，其中武术是重要组成部分，占 57.5%，而拳类运动是武术中的主体，洛龙区安乐镇军屯村是洛阳著名的武术之乡。

传统美术涵盖剪、塑、雕、刻、画、书、绣、编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剪纸、面塑、泥塑是主要表现形式。

传统技艺以食品制作工艺为主，占总数的 43%，包括水席、牛（羊、驴）肉汤、卤肉、牡丹花茶、（栾川）豆腐、粉条、面条、（新安）烫面角等，均为洛阳风味小吃。其中，洛阳水席最为出名，始于唐代而至今不衰。保护区形成时间可考的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共 226 项，其中清朝以后的项目共 122 项，占 54%，以食品制作工艺为主；其次是隋唐时期形成的传统技艺，共 31 项，以三彩、牡丹产品、唐代配饰制作技艺为主；宋朝的传统技艺以瓷窑烧制技艺为主且集中在新安县，明朝以器具制作技艺为主。

传统医药类项目以膏药为主。

民俗涵盖庙会、社火、习俗、礼仪、传统节日，其中庙会社火共 18 项，习俗为 17 项，是民俗的主体。

总体上，保护区的非遗项目数量庞大，类型丰富，形式多样，体系庞杂，但主线不突出，挖掘利用尚不充分。

表 3-1 洛阳市非遗代表性项目类型结构

类型	民间文学	传统音乐	传统舞蹈	传统戏剧	曲艺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传统美术	传统技艺	传统医药	民俗
数量	158	38	55	12	5	35	53	307	97	70
占比	19.04%	4.58%	6.63%	1.45%	0.60%	4.22%	6.39%	36.99%	11.69%	8.43%

2、传承乏力，传承人结构失衡

有出生年月统计的非遗传承人共 569 人，已故 14 人，没有 20 岁以下的传承人，非遗传承人年龄在 50 到 69 岁区间的人数占到总人数的一半以上（表 3-2）。随着社会发展，年轻人大多外出务工，导致非遗传承传播情境淡化，年轻人不再重视非遗传承，出现非遗项目断代失传的现象（如国家级非遗洛阳宫灯）。男性传承人有 467 人，女性传承人有 90 人，男女传承人比例达到 5.19:1，且女性传承人多

集中在食品和简单工艺品制作等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传承人性别和年龄结构均失调。

表 3-2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年龄结构（岁）

序号	传承人年龄段	传承人占比（%）
1	0-10	0.00%
2	11-19	0.00%
3	20-29	1.00%
4	30-39	10.00%
5	40-49	14.00%
6	50-59	26.00%
7	60-69	27.00%
8	70-79	14.00%
9	80-89	5.00%
10	90-100	1.00%
11	已故	2.00%
合计	——	100.00%

3、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初具雏形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中，传承所（点）占比最大，多以单个项目为依托，尚未建立起完备的传承体验设施标准，传承体验设施体系混乱，质量参差不齐，没有发挥出传承体验设施应有的效用。在布局上，传承设施集中分布在北部市区，以洛龙区和老城区数量最多，南部县数量较少且较分散。

4、不可移动文物是非遗传承的重要载体

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主要以古建筑形式存在，其次是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占比 19.31%，古遗址和古墓葬占比都在 10% 左右，而石窟寺及石刻最少，少于 1%（表 3-3）。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多属于清朝（古建筑为主）、近现代（建筑为主）、新石器（古遗址为主）和秦汉时期（古墓葬为主）。早期（旧石器时代至周朝）均以古遗址为主，中期（秦汉时期至元朝）古墓葬占比最高，后期（明朝至近现代时期）则多为建筑。清朝的不可移动文物最多，占总数的

52.5%，其次是新石器时期，占 37.77%，周、魏晋、商、元、旧石器、夏遗留文物较少，均不足 1%。

表 3-3 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结构

序号	不可移动文物分类	不可移动文物占比（%）
1	古建筑	59.00%
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1%
3	古遗址	12.00%
4	古墓葬	9.00%
5	石窟寺及石刻	1.00%
合计	——	100.00%

据不完全统计，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有 62 项与不可移动文物有着直接关系。在类型上，主要为民间文学和民俗类型，尤其民间文学中有关名人典故的传说故事，占到了 66.13%；相对数量方面，从多到少依次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国家级项目占全部的 33.33%，在一定程度上，知名度越大的人物或事件，流传的越久远，同时，后人对此建庙立碑作纪念的可能性越大，故表现出含量多少与其等级高低呈正相关的特点。与非遗相关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74 个，以古建筑(43.24%)和古遗址类型(25.68%)为主，集中分布在偃师区。

5、其他文化资源现状分析

洛阳市传统和特色村落拥有的非遗项目共 156 项，占洛阳市的 18%，其中国家级共 3 项，省级共 26 项，市级共 23 项，县级共 62 项，未定级 42 项。但传统村落老龄化、空心化严重，古建筑保护程度较差，部分年久失修，有坍塌风险。同时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联结较少，缺少活态传承的内容填补。洛阳市节日节庆和品牌活动数量较多，类型丰富，活动时间春秋两季居多，春季以花会、登山等自然景色

为主，秋季以非遗活动为主，庙会和庆新年活动多在冬季和春季，夏季活动较少。以非遗为主题的非国有博物馆数量较多，陈列主题主要包括墓葬、书画、工艺品、碑拓、历史、民俗、名人事迹等，是非遗保护传承弘扬的重要载体，但占地面积及藏品数量较少，导致部分博物馆小而杂，缺乏鲜明个性，观赏价值较低。

（二）文化生态系统空间分布特点分析

保护区内文化资源主要集中在洛阳北部城区，南部各县较少，沿伊、洛两河分布现象明显。

1、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遗项目集中在洛阳北部，城区（伊洛河平原）最为集中，其中洛龙区数量最多，南部各县数量较少，栾川和新安虽然非遗数量相对较多，但主要是县级项目，省市级项目较少。在类型上，除偃师、洛宁、栾川以民间文学为主导，宜阳以民俗和民间文学为主导外，其他县区均以传统技艺为主要类型。民间文学聚集在保护区西南，传统舞蹈和传统技艺集中分布在西北部尤其是城区，传统美术集中在东北部，传统医药和民俗主要在北部，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在城区分布最多。

传说故事集中在洛宁和栾川（尤以陶湾镇居多），其次是偃师，城区数量相对较少。传统音乐类非遗集中在洛龙区和栾川县。传统舞蹈集中分布在洛阳西北部（洛龙区、新安县），栾川县传统舞蹈数量也较多，但县域内分布较为分散。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代表性项目集中分布在北部城区，各县市分布相对较少，拳类运动是武术中的主体，洛龙区安乐镇军屯村是洛阳著名的武术之乡。传统美术类非遗代表性项目集中分布在保护区东北部（西工区、偃师区、洛龙区），

其次是洛宁县，其余各县分布相对较少。传统技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集中分布在保护区北部，城区最为集中，北部地区（新安、孟津、偃师、城区）的传统技艺数量占到总数的 75%，瓷窑烧制工艺集中在新安县。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项目集中分布在保护区北部，老城区最为集中，其次是孟津（尤其是平乐镇）。

表 3-4 洛阳市非遗代表性项目地区分布

地区	总数（个）	占比（%）
洛龙区	77	9.28%
老城区	57	6.87%
涧西区	32	3.86%
西工区	60	7.23%
瀍河回族区	17	2.05%
偃师区	119	14.34%
孟津区	75	9.04%
汝阳县	35	4.22%
洛宁县	74	8.92%
宜阳县	35	4.22%
嵩县	46	5.54%
栾川县	99	11.93%
伊川县	27	3.25%
新安县	55	6.63%
高新区	22	2.65%

2、文化遗址

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主要集中在偃师、宜阳。在空间上呈现出明显的沿河、集聚平原的分布特征。密集区表现为以伊洛河交汇入黄河处的东北部为核心、沿伊河和洛河向西南方向延伸的条带状。主要干支流 1 公里范围以内分布了 34.71%的不可移动文物，2 公里范围内更是分布了一半以上（51.62%）。位于伊洛河之间的夹河滩，成为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最丰富的地区。

各个历史时期的集聚区也呈现出明显的地区差异性。栾川县境

内熊耳山与伏牛山之间东西走向段的伊河两岸，成为旧石器时期古人类遗址集聚区。新石器时代集中在北部平原和南部伊洛河两岸；夏、商朝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周朝则向南移动，集聚在北部平原的中间地带，即新安县的南部和西工区、涧西区、老城区以及偃师的北部；秦汉至宋朝时期则多见于北部平原、洛宁县与宜阳县交界、伊川县和汝阳县北部地势较低的地区；元朝在新安县中部分布最多；明朝、清朝、近现代时期的文物数量多、分布范围较广，除了南部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外方山等较高的山地，其他地区均有分布。

表 3-5 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地区分布

地区	总数（个）	占比（%）
洛龙区	377	4.09%
老城区	59	0.64%
涧西区	79	0.86%
西工区	48	0.52%
瀍河回族区	37	0.40%
偃师区	1931	20.95%
孟津区	879	9.54%
汝阳县	422	4.58%
洛宁县	529	5.74%
宜阳县	1853	20.11%
嵩县	635	6.89%
栾川县	531	5.76%
伊川县	848	9.20%
新安县	988	10.72%
合计	9216	100.00%

3、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集中在嵩县、洛宁县、孟津区、新安县，嵩县所拥有的传统村落数量最多（表 3-6）。

表 3-6 洛阳市传统村落地区分布

地区	国家级	省级	总数
嵩县	6	22	28

洛宁县	5	12	17
孟津区	5	9	14
新安县	5	9	14
栾川县	2	6	8
汝阳县	1	8	9
偃师区	0	5	5
洛龙区	0	4	4
伊川县	0	3	3
宜阳县	1	1	2

4、博物馆

博物馆主要分布在保护区北部的洛龙区、老城区等洛阳市区，洛阳市周边的宜阳县、伊川县虽也有博物馆分布，但数量较少，博物馆呈现北部多南部少、市区多县市少的空间格局。

5、旅游资源

洛阳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主要集中在北部，尤其是市区，以人文景区为主，南部主要分布在栾川县，以自然风光类景区为主。

（三）生态环境依存特点分析

1、文化底蕴深厚，涉及文明起源

洛阳位居天下之中，是中华文明的核心起源地，是我国元典文化集大成之地。历史上先后有 13 个王朝在洛阳建都，是我国建都最早、历时最长、朝代最多的都城。中国古典的思想、学术、礼乐几乎全部兴起于洛阳地区：易学肇端于此、道家首创于此、儒学渊源于此、佛学首传于此、玄学发轫于此，理学光大于此，具有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非遗项目多涉及伏羲、洛神、仓颉、大禹等创世人物神话群，涉及文明起源文化发祥。

2、文化生态丰富多样，民俗节庆现象突出

河洛非遗涵盖了创世人物神话群、历史名人传说群、王侯将相故事群和河洛历史典故群等民间文学，产生了蕴含着历史传承和传统文化精髓的地名文化，适应河洛自然生态而孕育的河洛民居、节气知识、饮食服饰、婚丧嫁娶等生产生活习俗，流传久远、独具特色的河洛大鼓、大里王狮舞、洛阳海神乐、豫西调等表演艺术，以河洛自然资源、风物特产为原材料的唐三彩、洛阳官灯、澄泥砚、青铜器制作、洛宁竹编等传统手工艺，以平乐郭氏正骨法为代表的传统医药和以洛阳牡丹花会为代表的节庆习俗，蕴含着河洛精神风貌、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历史的活化石。

3、民众文化素质高，全民广泛深度认可

洛阳的风物遗迹及文化传承内容都是河洛文化的物质载体，河洛文化对居民的影响深入到方方面面，许多生产活动、饮食服饰、人生礼仪、岁时节庆、信仰仪式中都有河洛文化的内容，并渗透到居民的精神世界。洛阳是具有交流、包容和融合传统的城市，具有深厚的人文积淀，洛阳人对历史的自豪感、对文化的自信感，是河洛非遗生长的深厚基础。

4、与自然生态联系紧密，水生态是重要基底

河洛地区优越的自然地理环境是文明源起和发展延续的重要基础，加之“河山拱戴”“四面环山六水并流”的地理区位使其“形势甲于天下”，奠定了洛阳十三朝古都的深厚历史底蕴。隋唐大运河的开凿，使以河洛为中心的东南与西北、南方与北方连为一体，促进了文化的交融发展。目前，保护区内文化资源沿伊、洛两河分布现象明显，且聚集在伊洛交汇处的绿洲，俗称夹河滩，被有关学者称为“中国文化第一滩”；许多非遗项目与洛阳水生态息息相关，神龟出洛水，

龙马负河图，河图洛书因水而生，洛阳水席依水而成，洛阳牡丹、洛宁竹编由水而养，杜康、澄泥砚傍水而兴，河洛水生态已然成为涵养河洛文化的重要基底。

（四）文化生态系统保护难点

1、亟待提高河洛文化的世界知名度

洛阳 5000 多年文明史、4000 多年城市史、1500 多年建都史，呈现了礼乐文明的诞生地、道学的产生地、佛学的首传地、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玄学的形成地、理学的渊源地、1 亿多客家人的祖籍地、万里茶道重要集散地等丰富的文化内涵，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家园，是世界了解中国文化的重要窗口。就目前而言，未来有关河洛文化的工作重点在于历史辉煌的发掘以及当代应用价值的探寻，应坚定不移地推动河洛文化研究的深入，不断提升河洛文化的认同感。

2、需持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础工作

一是缺少对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系统整体地调查、收集、梳理、记录和存档，尚未建立起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二是未建立起完善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标准，传承体验设施体系混乱，设施质量参差不齐，没有发挥出传承体验设施应有的效用。三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挖掘力度不够，价值未得到充分发挥，在结构上传统技艺一家独大，其他类型的资源挖掘不够，在空间上，南部地区的文化资源挖掘不够。多数非遗项目所属历史时期不清晰、传承脉络不清楚，亟需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3、非遗传承后继乏力，专业人才匮乏

较多非遗项目面临传承后继乏力的问题，传承人年龄结构偏高，且潜心钻研的人少，有的项目甚至面临失传的危险，如洛阳宫灯。某

些项目传承人受传统观念影响，有“不传外姓人”“传男不传女”等根深蒂固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传承困难。行业人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运营人才缺乏，导致文化资源的效益得不到充分发挥。

4、文化氛围不浓厚，与物质文化遗产联系不紧密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力度不断加强，洛阳的文化环境正遭受着剧烈的冲击，保护与开发之间、传统与新潮之间、质量与效率之间都存在着诸多矛盾，文化氛围不浓厚。洛阳多数遗址都在地下，地上文化环境展现不足，目前复原建设的部分文化景观现代气息过于浓郁，与其传统文化内涵不相适宜，容易“出戏”。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之间的联系不紧密，割裂感较重，尚未成体系，文化价值未得到充分发挥。

5、文化资源挖掘不够，文旅产业结构不合理

部分重点非遗项目价值未得到有效挖掘，如河图洛书、青铜器制作技艺、杜康酿酒工艺等。除龙门石窟、白马寺、天堂明堂等经典项目外，非遗和文物活化利用、激发文旅消费不足，文化资源优势还没有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缺乏具有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的文化精品项目。5家5A级景区中，仅有龙门石窟一家历史文化类，25家4A级景区，文化类景区不到1/5。未形成具有国内持续影响力的文化演艺产品，未有突破性的文化创意性旅游商品，文化型景区体验性不足，文旅融合深度不够。

第四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重要规划，依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增强“四个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国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挖掘河洛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切实提升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充分发挥河洛文化在推动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推动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更加生动的“洛阳实践”。

（二）建设思路

立足河洛文化体系构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特点以及河洛文化生态系统的存续状况、分布特征和保护传承要求，确立“1366”的总体思路。

一个核心。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河洛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文化空间和地域自然环境共同构成的文化生态系统，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核心。在河洛地区，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所在的文化空间所形成的精神、文化和行为记忆，以及各种表现形态是最需抢救、保护的對象，也是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大区域。结合河洛文化分布特点形成不同特色保护区，呈现以洛阳市东北部的洛河交汇入黄河处为核心，以东北-西南方向延伸的伊、洛河沿岸为两个条带的“一核两带”的分布格局。其中，以洛阳市城区（洛龙、涧西、西工、老城、瀍河、偃师、孟津）及新安县、洛宁县为核心分布区，是河洛文化重点保护区所在地。

六大对象。基于河洛文化生态系统，明确六大保护对象，即河洛文化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密切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河洛文化氛围与知识体系。

六大工程。考虑到保护区建设的紧迫性和资源资金的有限性，确立重点实施河洛文化调查记录研究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重点保护区域系统修复工程、河洛文化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工程、河洛文化传播工程、河洛文化融合发展工程，力争近期重点突破，中长期建设持续有效。

二、基本原则和保护方法

（一）基本原则

1、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河洛文化的基本内涵，科学阐释河洛文化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发挥出河洛文化的当代价值。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传承，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创造性表达权利，通过支持河洛文化传统节庆、振兴传统工艺、进入校园和社区、融入乡村振兴和城镇建设等方式，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让人民参与保护传承，让保护成果为人民共享，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参与感、获得感，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共生自养，实现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目标。

3、坚持保护优先。文化资源、文化生态的保护与传承是立区之本，是保护区整体工作的重中之重。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必须树牢保护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始终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遗址、遗迹的保护放在首要位置，丰富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业态，做好对文化生态环境的修复。同时加强对文化涵养载体——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保护区内各类文化传承、修复、融合发展工程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4、坚持整体保护。围绕新时代新任务，统筹协调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的关系，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围绕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让文化遗产资源成为文旅文创融合战略的重要载体和物质支撑。遵循系统性规律，全局性谋划河洛文化保护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配合，实现人文与自然协调，维护文化生态平衡。

（二）保护方法

1、抢救性保护。实施“洛阳非遗全面调查计划”，通过搜集、记录、归类、建档，妥善保存珍贵资料，对急需抢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先行展开资料搜集，对因生产、生活方式改变或艺人年老体弱等原因导致丧失传承活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科学评估，有序开展抢救性保护。

2、整体性保护。实施“河洛乡愁涵养计划”。对河洛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孕育发展的自然与文化生态环境加以整体性、全流程保护。通过人、人文环境、区域（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最后融于生活的整体和协调的保护，提升河洛文化生态品质。

3、生产性保护。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坚持在保护基础上合

理利用，坚持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不为追逐经济利益而忽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不得擅自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生产方式、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

4、数字化保护。实施“洛阳非遗记录计划”。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手段，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技艺，建设“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资源和其他公用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科技+非遗”的手段，展示非遗、讲好非遗故事。

5、立法保护。坚持依法科学保护，依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重要文件和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法定职责，明确参与各方责任，提高社区和民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意识。

三、保护对象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对象为其划定范围内的与河洛文化相关的自然生态、历史遗迹，特别是以活态存续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河洛文化的各种表现形态。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河洛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目前，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列入国家、省、市、县（区）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共 830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共采集线索 170799 条，完成项目调查 9946 个。梳理并保护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代表性项目，挖掘并记录尚未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整理潜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是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和使河洛文化基因葆有生命力的坚实基础。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是习得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种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目前，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已有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658 人。完善保护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工作，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并使其有效地履行传承人责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和河洛文化的延续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密切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

河洛文化相关的遗址、遗迹、文物及其特殊意义的地点和活动场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传承活动的重要载体。目前，保护区拥有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点 3 项 6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0 处，省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00 余处，不可移动文物 9000 余处，历史建筑 150 处。对保护区的世界文化遗产，全国、省、市、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对维护河洛文化生态良好状态意义重大。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空间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息息相关的实物、文化场所、文化空间是保护传承弘扬河洛文化的物质载体。目前，保护区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 56 处，列入河南省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共有 104 个，其中 25 个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河南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 条（洛阳市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洛阳市涧西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要以保护河洛文化

生态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注重保护相关的文化空间，妥善收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重要工具、实物、手工艺作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场所、文化空间给予整体保护。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

河洛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是河洛文化产生、传承与发展的沃土。加强对涵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保护的基础。对保护区内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密切相关的黄河、洛河、伊河、瀍河、涧河、汝河、山地、森林等自然生态环境实施整体性保护，对涵养河洛文化文脉、维护河洛文化生态具有重要作用。

（六）河洛文化氛围与知识体系

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就是通过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方式传习的知识体系，蕴含着区域和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保护区范围内孕育滋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河洛文化氛围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续的软环境。保护和营造保护区良好的文化氛围，形成大众传承的良好局面，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续至关重要。

四、建设目标

（一）主要任务

1、组建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处，完善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协调管理机制，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传承人绩效评估制度。

2、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调查掌握保护区内已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尚未列入四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代表性传承人及国家级、省级、市级民间文化艺术基本情况，加强非遗数字化建设，完善非遗数据库和相应的管理机制，建立“河洛文化生态

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调查掌握保护区内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数量和建设保护情况。

3、深化河洛文化研究。统筹研究力量，建立非遗专家资源库，建设非遗研究基地和非遗重点实验室，开展非遗保护和中国文化基因研究，挖掘阐释非遗项目中蕴含的中国文化基因及其当代价值。支持非遗研究成果的出版、发表与发布，举办主题论坛，加强非遗保护和研究成果宣传普及。

4、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保护。根据十大类非遗的不同特点和存续状况，探索差异化保护方式，实施分类保护。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支持集体传承非遗项目、大众实践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完善传承人奖励和绩效评估机制，组织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加强青年传承人培养，启动寻找传承人计划，建设宏大传承人队伍，推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5、保护建设文化空间。构建并完善以国家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非遗传承所、非遗传承点为主体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新建或提升部分非遗特色村落、非遗特色街区、非遗小镇、非遗工坊、公共文化空间等，推动传统村落及社区发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活化利用结合起来，推动非物质文化与物质空间融合展示。鼓励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物质空间载体因地制宜地开展宣传展示活动，注重保持文化空间场所的景观环境和场所特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融合发展。

6、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生产生活。实施“非遗进校园”工程，鼓励支持相关学校开展非遗“进党校”、“进课程”、“进教材”、“进

高校”活动，合理设立课程和课外实践、研学旅行活动，推动建设国家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开展“非遗在社区”工作，鼓励支持社区培育常态化非遗活动，开展全民记录与传播，志愿者队伍初见规模。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重要节庆节事开展非遗主题宣传，定期举办非遗项目区域性展示展演，培育有影响力的非遗品牌活动。挖掘保护区非遗资源，加强非遗产品培育，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和知名品牌，支持衍生创意产品设计研发，拓宽非遗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

7、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发展。将非遗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文化遗址空间、旅游景区、城乡生产生活空间和自然生态空间进行深度融合，增强非遗适应市场的能力，基本完成非遗元素标识，建成一批非遗特色村落，推出河洛非遗行系列旅游线路，从而实现文化自适、文化共生和文化自养。

8、加强河洛文化交流互鉴。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河洛文化宣传传播，推动河洛文化圈合作示范，推动“大河洛”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开展国内国际交流合作，实施河洛文化走出去推广计划，扩大河洛文化影响力。

（二）具体目标

表 4-1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核心目标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量纲	数量	建设周期		
				2021-2023	2024-2030	2031-2035
调查研究	保护区非遗全面普查	次	1	1	—	—
	保护区国家级非遗项目抢救性记录	个	9	9	—	—
	对国家级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及出版，书籍+光碟	本/张	8+16	8+16	—	—
	对省级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及出版，书籍+光碟	本/张	11+30	8+20	3+10	—

	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音频时长	小时	3500	3500	——	——
	河洛非遗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个	1	1	——	——
	河洛文化档案库	个	1	1	——	——
	河洛文化电子档案	件	12000	6000	4000	2000
	河洛文化专项研究课题	个	105	15	75	15
	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实验室	个	1	1	——	——
	河洛文化研究专著和丛书	部	41	9	20	12
保护传承	评选“优秀传承人”、“河洛工匠”等人次	人次	150	20	100	30
	传承人培训班	次/年	72	12	40	20
	试点开展传承人技能艺能提升	次/年	90	15	50	25
	扶持传承人参与市内外非遗展览展示交流合作等活动	人次/年	5400	900	3000	1500
	新认定和培养已经去世或无后续传承人的非遗项目的新传承人数量	人	180	30	100	50
	民间文学类非遗资源运用到纪录片、影视剧戏等的创作	部	36	6	20	10
	出版具有河洛文化地方特色的儿歌、诗集、传记等	部	54	9	30	15
	非遗戏曲理论研究课题	项	80	10	50	20
	非遗青年人才培养人数	人	180	30	100	50
	传统工艺资料档案库	个	1	1	——	——
	传统工艺研究基地	个	10	2	5	3
	非遗美食纪录片	部	35	4	25	6

	“老家过年”春节系列活动举办次数	次/年	15	3	10	5
	“二十四节气”科普活动举办次数	次/年	72	12	40	20
保护修复	修复和完善河图群	个	1	1	——	——
	修复和完善洛书群	个	1	1	——	——
	保护和修复民间文学载体数量	个	8	6	2	——
	黄河澄泥砚传承基地	个	1	1	——	——
	修复和完善黄河古民居、古祠堂、古戏台、历史建筑等	个	50	10	35	5
体验设施	非遗特色村落	个	15	15	——	——
	河洛文化乡愁展示馆	座	10	10	——	——
	非遗特色集市	个	15	15	——	——
	历史文化街区	条	2	2	——	——
	非遗小镇	个	5	5	——	——
	国家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个	1	1	——	——
	改扩建县区级综合性非遗馆	座	3	3	——	——
	补贴洛阳市现县区级传承场所	座	31	31	——	——
	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传承所、点）	个	15	5	10	——
	建设非遗工坊数量	个	5	2	3	——
融合发展	举办黄河、运河非遗项目专题展示活动展演	次/年	30	6	14	10
	“非遗+旅游”专题培训班人次	人次/年	1500	300	1000	500
	新增非遗专项旅游线路	项	4	4	——	——

文化传播	非遗主题广场	个	5	2	3	— —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	个	10	10	— —	— —
	大中小学教师系列非遗 课堂培训人次	人次/年	2600	600	2000	1000
	“非遗在社区”培育建 设	个	50	20	30	— —
	在洛阳国际友好城市建 立河洛非遗展示中心	个	15	5	10	— —
	河洛文化海外重点推广 次数	次数/年	36	6	20	10

第五章 空间布局

根据《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本规划从保护区地域范围中选择文化遗产较丰富且价值突出、人文及自然生态环境保持良好的区域进行保护区域划分，共划分出 5 个重点保护区域和若干一般保护区域。

一、重点保护区域

以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数量等级、分布密度及保护传承现状和文化价值为基础，以国家重大战略，洛阳自然地理条件、交通发展条件、资源环境条件为依托，划分出五大重点保护区，分别为：河图洛书重点保护区、牡丹文化及隋唐遗址重点保护区、关公信俗重点保护区、唐三彩重点保护区、洛阳黄河民间艺术重点保护区。

（一）河图洛书重点保护区

1、区域范围

主要包括以洛出书处为核心的洛宁县长水镇、兴华乡和以龙马负图为核心的孟津区会盟镇，卦沟村、负图村、马庄村及“七里八河”（即八河被范围在七华里之内，八河分别为孟河村、图河村<上河图、下河图村>、东李河村、西李河村、雷河村、卫河村、陈河村、郑河村）区域。

2、主要资源

（1）河图洛书传说

河图洛书的传说于 2014 年入选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生于河洛地区，河谓黄河，洛即洛河。“河图”“洛书”为两幅方型图案，由白点、黑点组成。相传伏羲氏的时候，黄河里浮出一匹龙马，背负“河图”，伏羲氏依“河图”画出八卦，就是后来《周易》一书的来源；大禹治水的时候，洛河里浮出一只神龟，背负“洛书”，大禹对“洛书”进行了阐释，制定“洪范九畴”（治理天下的九类大法），后成为《尚书》中的《洪范》篇。今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黄河与其支流图河交汇处，相传即为“龙马负图”之地，建有龙马负图寺；洛阳市洛宁县长水镇位于洛河中下的分界点，是千里洛河出山入川的门户乡镇，镇上西长水村，人称“洛书赐禹之地”，村中洛河与其支流玄泸河交汇处，相传即为“神龟负书”之处，距此不远存有“洛出书碑”。

当代文化工作者搜集整理的《河图洛书的传说》，主要包括《黄河献图》、《负图寺的传说》、《洛河出书》、《神龟献洛书》、《洛出书的传说》、《龙马负图寺与刘秀的传说》、《郑老八盖塔》等。

（2）洛出书碑

碑刻位于洛宁县城西 20 公里处的长水乡西长水村东南处，西侧石刻高 1.3 米、宽 0.5 米，上书“洛出书处”，字迹清晰，碑刻完整，为清雍正二年腊月河南府尹张汉书，永宁县令沈育立。东侧石刻高 1.76 米、宽 0.68 米、厚 0.27 米、石质为砂岩，下半部风化、水冲刷严重，碑刻仅余一“洛”字，其余字漫灭不清，为汉魏古碑。这两通碑为“洛书”出在河南省洛宁县提供了佐证。2008 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通石碑后方为洛神庙。

（3）洛神的传说

洛神的传说是几千年来在河洛地区流传下来的古老的民间故事，

于 2009 年入选河南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主要流传于洛阳地区的洛宁县（禪坞山与洛河之间等地）和偃师区。流传于洛宁县的洛神的传说故事更倾向于远古的神话传说，主要涵盖的传说人物有洛神、伏羲、后羿、河伯等。

（4）龙头山遗址与大禹叙畴的传说

龙头山遗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长水乡西长水村西南龙头山南侧，南临洛河，北靠郑卢公路，初步推断该遗址为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遗存，结合龙头山顶原有禹王庙，对研究夏禹历史及其活动有一定价值。相传大禹治水的时候，其指挥部位于龙头山（旧称禪坞山）上，并根据灵龟鳖盖上的图案在龙头山上把天下划分成九州，即叙九畴，他画的平地名为叙畴平，制订了治国大法《洪范九畴》。

（5）仓颉造字的传说与仓颉造字台

仓颉造字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兴华乡阳峪河滩，南至七亩方地，北至下阳峪河。《河图玉版》云：“仓颉为帝南巡，登阳虚之山，临于玄泸洛汭之水，灵龟负书，丹甲青文以授之。”《河南府志》：“阳虚、玄泸今在永宁”（永宁即今洛宁）。传说上古黄帝派仓颉南巡，行至洛宁西长水玄泸河，南渡洛河时，发现一灵龟负书，过河后在阳峪河东择地造字，即现在的仓颉造字台，为县重点保护文物单位。

（6）龙马负图寺

龙马负图寺位于孟津区会盟镇雷河村，始建于晋穆帝永和四年（公元 348 年），距今已有 1600 余年，是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龙马负图寺是为感念“人文之祖”伏羲的功绩，在图河故道上建起的第一座祭祀场所。寺内有宋、明、清著名理学家、书法家及诗人程颐、

朱熹、邵雍、王铎、张汉等撰写的碑、铭、诗、赋。每年都有许多海内外赤子到此寻根问祖，纪念“人文之祖”伏羲。

（7）其他资源

包括省级非遗洛宁竹编、民间剪纸（洛宁剪纸）、河洛响器，市级非遗龙马盘鼓、卦沟村的传说，县级非遗孟宗哭笋的传说、八百诸侯会孟津，以及河南省传统村落会盟镇扣马村，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遗存卦沟遗址等。

3、重要价值

本重点区域内文化资源多涉及文明起源文化发祥，印证了中华文明的悠久历史，能充分体现中国文化基因，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其中“河图洛书”是中华先民心灵思维的最高成就，推动了哲学、天文学、数学等的发展，是民族文化的符号和标志之一，是中华文明的第一座高峰和里程碑。

（二）牡丹文化及隋唐遗址重点保护区

1、区域范围

主要包括西工区王城公园，洛龙区中国国花园、隋唐城遗址植物园、隋唐洛阳城遗址等，辐射老城区国家牡丹园，洛龙区白马寺、神州牡丹园、龙门石窟等。

2、主要资源

（1）洛阳牡丹花会

牡丹是中国名花之一，素有“花王”之称。牡丹栽培源于河洛，至今已有一千六百多年的历史。作为牡丹栽培中心之一，早在唐宋时期洛阳即已具备系统的栽花技艺，形成赏花习俗及与牡丹有关的诗词、书画、传说、服饰等，由此衍生出洛阳牡丹文化，并流传至今，

生生不息。洛阳曾是唐朝的东京，交通方便，贸易兴隆，城内园圃林立，几乎家家都有种植牡丹的传统，赏花之风盛极一时，唐代诗人白居易“花开花落二十日，一城之人皆若狂”和刘禹锡“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的诗句正是东都洛阳牡丹品赏习俗的生动写照。宋代以降，赏牡丹习俗在民间更为盛行，欧阳修《洛阳牡丹记》描述说：“洛阳之俗，大抵好花。春时城中无贵贱皆插花，虽负担者亦然。花开时士庶竞为遨游，……，至花落乃罢。”洛阳牡丹“始于隋、盛于唐、甲天下于宋”，其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已深深渗入了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从古至今，有关牡丹的诗词歌赋灿若烟霞；牡丹的风格和风骨也点燃了人们的创作激情，它不畏权贵，傲霜斗雪的精神使人们创作了无以数计的传说故事；牡丹富贵吉祥的寓意和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使牡丹文化体现在人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如歌曲、壁画、砖雕、木雕、瓷器、丝绸、剪纸、年画、服饰等。

随着人们观赏牡丹的需要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洛阳牡丹现有 9 大色系、10 种花型、1200 多个品种，数量 2300 万株。从 1982 年起，牡丹花成为洛阳的“市花”，每年 4 月 15 日至 25 日当地都要结合牡丹花期（谷雨时节）举办“洛阳牡丹花会”。花会期间，观赏者围绕牡丹开展赏花、观灯、作画、赋诗等文化活动，使洛阳牡丹文化不断发扬光大。王城公园、中国国花园、隋唐城遗址植物园是牡丹花会的主要场所，国家牡丹园是国内唯一“三”个国家级牡丹专类园（国家牡丹园、国家牡丹基因库、国家花卉技术与推广中心），是我国目前唯一以国家名义命名的花卉专类园。

（2）隋唐洛阳城遗址

隋唐洛阳城位于今洛阳市区洛河两岸，始建于隋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次年春竣工，一直沿用至北宋末年，历时 530 多年。据史料记载与考古发现可知，整个隋唐洛阳城面积约 47 平方公里，包括应天门、天堂明堂、九州池、定鼎门、含嘉仓城、回洛仓城、白居易履道坊等遗址。当时的洛阳城“前直伊阙，后据邙山，左瀍右涧，洛水贯其中”（伊阙即今龙门）。作为我国古代著名都城，隋唐洛阳城见证了中国封建社会最辉煌的一段历史，包含丰富的文化内涵，是研究中国古代都城建制、城市布局、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宝贵资料，在中国古代都城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其平面布局、建筑形制对后世影响深远，甚至影响到东亚各国。1963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隋唐洛阳城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8 年 1 月，该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隋唐大运河洛阳段

大运河洛阳段是隋唐大运河通济渠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河道遗存、水工设施遗存、仓库遗存、桥梁遗存、运河城镇遗存等丰富的遗存要素，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遗址 2 项（回洛仓遗址、含嘉仓 160 号仓窖遗址），列入《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2012-2030）》4 项遗产，列入《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6 项遗产。大运河洛河段（含漕渠及新潭、瀍河）是河洛地区自东汉至明清近 1900 年运河开发利用史的见证；隋唐洛阳城作为隋唐大运河的源头，首次将国家漕运系统与都城布局密切结合，开创了“洛水贯都”都城格局，是古代运河城镇的典型代表；含嘉仓、回洛仓、天津桥等遗址见证了隋唐时期高度发达的水运和仓储系统；洛阳南关码头遗址是隋唐以来洛河航运功能的重要历史见证。大运河连接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推动洛阳的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是国际贸易和东

西方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和历史见证，具有重要的军事、经济、文化价值。

（4）其他资源

包括始凿于北魏兴盛于唐的石刻艺术宝库龙门石窟及省级非遗龙门传说、县级非遗龙门石窟木板刀刻和壁画修复技艺，中国第一古刹白马寺（唐武周年间是洛阳白马寺历史上的黄金时代），省级非遗牡丹传说，市级非遗牡丹香制作技艺，县级非遗古方牡丹籽油制作技艺、牡丹首饰制作技艺、古方洛阳牡丹饼制作技艺、牡丹香灸制作技艺、古方洛阳牡丹茶制作技艺、洛阳牡丹银丝酥制作技艺、牡丹全花茶制作工艺、洛阳牡丹石画技艺等，还有东周王城遗址及天子驾六博物馆、丽景门、洛邑古城等。

3、重要价值

本区域重点资源是牡丹文化及其所依存的隋唐遗址、古建和习俗等，印证了中国封建社会最辉煌的一段历史，包含丰富的文化内涵，对于研究唐宋城市布局、社会生活、文化发展等具有重要价值。

（三）关公信俗重点保护区

1、区域范围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关林。

2、主要资源

（1）民间信俗（关公信俗）

在中国民间，关公与孔子并称，被尊为“武圣人”。关公庙祭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波及海外，至今承沿不绝。关公信仰随历史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相对固定的模式。东汉至五代时参照古社稷和孔子祭仪奉祀，北宋行太牢礼祀的祭典，明代洪武年间增

加了“迎神”、“娱神”、“送神”等内容，清代康熙帝钦定关公诞祭日为五月十三日。在洛阳关林举行的祭祀仪式由视牲、陈设、盥洗、初献、拜四方、谒拜、终献、圆墓等环节组成，由洛阳县令主持。关林庙会于每年春、诞、秋三祭日即正月十三、五月十三、九月十三举行，祭祀仪式汇集了狮舞、鼓舞、武术、杂技、面塑、海神、高跷曲子等洛阳地方民间艺术，同各种信俗传说融为一体。目前关公信俗活动中的面塑、宫廷乐、海神、高跷曲子等形式知者极少，已面临失传的危险，急需抢救保护。

（2）关林

洛阳关林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明万历二十年（1592 年），在汉代关庙的原址上，扩建成占地 200 余亩、四进院落、150 余间殿宇廊庑的规模，是一处保存完整的古建筑群，为埋葬三国时蜀将关羽首级之地，前为祠庙，后为墓冢，为海内外三大关庙之一，千百座关庙中独称“林”，是我国唯一冢、庙、林三祀合一的古代经典建筑群。1780 余年来，关林因厚葬关羽首级而名闻天下，形成了浓厚的关公文化氛围。关林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关公信俗”的遗产地，成为全人类共享的文化瑰宝。

（3）其他资源

狮舞、鼓舞、武术、面塑、海神、曲子等洛阳地方民间艺术。

3、重要价值

以关公祭典及其所依存的关林为核心的关公信俗是本区域重点资源。关羽是对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和社会行为产生直接影响的历史人物，是海内外华人极为敬慕的道德榜样。关羽的生平实践体现了以仁为本、以和为贵、宽容爱人、坚韧向前、献身报国的民族精神，这

种无形的道德力量已转化为广大教化的传统美德，并深深留存在世俗观念里，规范在社会行为中，逐渐形成以儒家伦理为内核的辐射性文化形态——关公文化，即以人格景仰、道德教化、行为规范为基本内容的信仰文化形态。关公文化是民族凝聚力的象征，是中华民族精神的延续和弘扬。关公信俗的核心内容是信义为本、忠诚为贵的传统观念，这一思想得到海内外华人的广泛认同，成为华人世界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四）唐三彩重点保护区

1、区域范围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南石山村。

2、主要资源

（1）唐三彩烧制技艺

唐三彩是中国唐代彩色釉陶艺术品的总称，因其釉色以黄、绿、白三色为主，故称之为唐三彩，又表示多彩多色之意。唐三彩始于初唐，盛于中唐，衰于两宋，距今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唐三彩的大批发掘是在公元 1899 年，经专家鉴定为唐代时所制，并根据其特点，定名为唐三彩。此物运至北京后，引起王国维、罗振玉的重视和好评，一时间洛阳唐三彩蜚声海外并引起轰动，一些古董商争相购买，人们开始认识它的价值，民间仿制亦开始出现。据《孟津区志》记载：“在 1920 年前后，用小窑烧制唐三彩仅流传于高姓家族之间”。这种技艺作为家族秘技单传后人，且多为传男不传女，因而极易失传。解放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组织民间艺人进行仿制，孟津南石山民间艺人高松茂携其子女，应邀来到当时刚成立的洛阳工艺美术社，将仿制唐三彩的技艺毫无保留地贡献了出来。从此，

唐三彩的生产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78 年，洛阳市成立了美术陶瓷厂，洛阳唐三彩的生产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经过专业技术人员和民间艺人的悉心研制，洛阳的唐三彩，由原来的简单仿制“马、骆驼”，发展到今天的可以生产人物、动物、器皿、鸟兽、版画、杂项等六大类，数千个品种，产品远销世界各地。工艺精湛，色彩丰满的唐三彩作品多次代表我省参加各类国家级非遗博览会。

（2）绞胎三彩制作技艺

张家彩陶烧制技艺始于 1826 年，已传承 191 余年，经七代相传，至今兴盛不衰。“家族作坊”在当下中国乃至世界，已成为一种珍贵的文化符号。张氏家族居住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南石山村，祖上张振富清朝时期开始烧制彩陶琉璃，家族后代继承与发扬。上世纪 90 年代初修建洛阳至开封路段，发现大量唐代三彩器，第三代家族传承人张天才开始修复唐代彩陶，并在 1910 年至 1920 年间成功恢复唐代彩陶烧制技艺，后经几代人努力，第六代传承人张二舜在 1980 年左右终于又将失传的唐绞胎陶烧制技艺全面恢复，目前张家彩陶烧制的作品继承与发展了唐宋元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彩陶及绞胎陶作品。历经七代传承的张家彩陶不仅继承了夏、商、周、秦、汉、唐、宋等时期的彩陶艺术精髓，又结合当下审美艺术观点，形成自己特有的艺术气息，在中国乃至世界已成为一种珍贵的文化符号。

（3）特色村落南石山村

河南省孟津区南石山村是洛阳唐三彩发源地，位于孟津南部、洛北近郊。南石山村是中国唐三彩产业领域内历史最传统、资源最丰富、人才最集中、工艺最优秀、产品最畅销的唐三彩专业村和唐三彩文化产业基地，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河南省非物

质文化遗产示范展示馆洛阳九都文物复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地，同时也是重要的研学基地。

3、重要价值

唐三彩是在汉代低温铅釉陶基础上不断演变，并且继承和吸收唐代以前的绘画、石刻、雕塑等艺术精华，逐步形成的一种独具华夏文明特征的民族艺术，被誉为“东方艺术瑰宝”，代表了唐代陶瓷艺术的最高成就，被广泛应用于皇家贵族观赏、宫廷园林装饰、宗教寺庙建筑等方面，并沿着“丝绸之路”被运往东南亚、中西亚、欧洲和北非等地，备受各国青睐。这些艺术珍品从多方面反映了当时社会各阶层人物的现时生活，是我们研究唐代历史和中国陶瓷史的重要资料，也是了解古代文化，振兴民族文化的教材。

（五）洛阳黄河民间艺术重点保护区

1、区域范围

洛阳市沿黄河的新安县石井镇、北冶镇、青要山镇、仓头镇、石寺镇。

2、主要资源

（1）黄河澄泥砚

澄泥砚始于汉，盛于唐、宋，迄今已有近两千年历史，与后起的端砚、歙砚、洮砚并称为中国四大名砚。它润泽若玉，质密坚实，窑变奇异。朱砂红、鳝鱼黄、蟹壳青、檀木紫等诸多名贵颜色使人心旷神怡，具有极高的收藏价值。黄河澄泥砚历来倍受书画名家、文人雅士所青睐。历史上的苏轼、米芾、朱元章均有所钟，并有记述之。洛阳新安县古属虢州辖区，早在唐代就盛产澄泥砚，为唐宋贡品。其制造工艺经历代传播，至清末传至澄泥砚名匠王玉瑞，李廷选随王玉瑞

制砚十年，后回乡传子李虎，使这一流传千年以上的绝技在新安保留下来。由于种种原因，黄河澄泥砚几近失传，国家级民间文化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李中献先生，在老艺人的指点下，挖掘、整理、创新、潜心研制，1991年3月第一方按照传统工艺生产的黄河澄泥砚在新安诞生，续写了澄泥砚这一古老文化艺术演进与发展的历史，使这一濒临失传的优秀文化遗产得到继承和发展。

（2）黄河故事

黄河故事是集历史性、思想性、民俗性、知识性、趣味性为一身的大众化、生活化原生态民间故事，属于传统历史文化的一大载体。主要包括：一、原始神话；二、婚俗古事；三、扯古事儿；四、说假话儿；五、拍瞎话儿；六、论古典儿；七、神话故事；八、民间传说；九、道古蹊儿；十、调下嗑儿；十一、民俗故事；十二、讲故事儿；十三、黄河故事；十四、风物神话；十五、风土故事；十六、古今奇观；十七、药物故事；十八、山中纪趣。其中《黄河起源的故事》、《石寺和伏羲女娲的故事》、《周公戏桃花女的故事》、《母亲河的来历》等精彩故事，文化厚重，在社会上颇有影响，特别《黄河起源的故事》当为原生态的中国版的《创世纪》，通过故事说明了“母亲河”的起源，也阐述了人类和万物生命的起源。《周公戏桃花女的故事》承载了中国三千年婚俗礼仪文明之源，在新安、浉池、宜阳等地流传甚广（且上辈讲述者都已作古）。整个故事集基本上都是传承人用自我生命和情感修补复原故事情节，筑造起了黄河岸边有生命、有文化思想的原始活态的人居村落。

（3）中原棉纺织技艺（黛眉手织布技艺）

黛眉手织布是由淳朴的劳动人民用原始的纺车、织布机一梭一

梭精心编织而成，在中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落于黄河边的新安县石井乡。

早在元代，黄河流域开始种植棉花，使用棉花作原料纺线织布越来越普遍，新安人民将传统的麻纺织工艺揉于棉纺织工艺，织成的棉布就是我们所说的黛眉手织布。清末，随着洋布的大量涌入以及民族纺织工业的发展，手工织造的民间黛眉手织布受到冲击，渐趋衰微。20 世纪 70 年代，民间黛眉手织布在新安的农村依然普遍，当地妇女人人擅长纺线织布，产品多为自用，昌盛时期织机曾达到 5000 多台，纺棉车 1 万多架，三四户就有一台织布机，每户就有两三架纺棉车，很多一家一户就能独立地进行纺、浆、径、澜、织等工序。黛眉手织布的纺织技艺，采用一种家庭传承模式，由家中女性长辈作老师，手把手地教，代代相传。目前，新安县熟练掌握黛眉手织布制作工艺的人数达数千人。

黛眉手织布织造工艺复杂，大大小小的工序共 72 道，主工序有经线、闯杼、掏缁等 9 道。一团团洁白的棉花，能够纺染成 22 种色线，织成 1000 多种富含民俗文化内涵的绚丽图案，图案美观，种类繁多，寓意吉祥。黛眉手织布采用天然原料，纯手工织造，舒适环保，应用广泛，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和艺术价值。

（4）传统村落

该重点保护区有国家级传统村落：石井镇寺坡山村、东山底村，北冶镇甘泉村（北冶瓷窑遗址），仓头镇孙都村；省级传统村落：石井镇王家沟村、黑扒村、井沟村、山窝村，青要山镇袁山村，北冶镇西地村，仓头镇曲墙村。

（5）自然资源

该重点保护区有 5A 级景区龙潭大峡谷，4A 级景区黛眉山、青要山以及潜力资源荆紫仙山、万山湖等。

（6）其他资源

市级非遗瓷窑烧制技艺，县级非遗竹马旱船、黄河神龙、王黑子的传说等。

3、重要价值

位于黄河 72 华里新安段内，荆紫山、青要山、邙山之间，原始人居村落（仰韶时期、裴里岗时期、龙山时期等文化遗址）密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林立，是适宜华裔祖人生息繁衍的地域，蕴藏极其深厚的原生态文化资源，对于研究黄河文化乃至中华文化具有重要价值。

二、一般保护区域

原则上，在规划范围内，将位于重点保护区区域之外且拥有一定数量和品质的非遗等文化资源遗存的区域，设为一般保护区域。

（一）杜康酿酒工艺保护区

1、区域范围

以中国传统村落杜康村为核心区域的河南省洛阳市南部汝阳、伊川两县的交界处。

2、主要资源

（1）杜康酿酒工艺

杜康是中国酿酒的鼻祖，被历代酿酒者奉为酒神、酒祖。杜康酒的发源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南部汝阳、伊川两县的交界处，它北临伊阙龙门，南临伏牛山，距洛阳 50 公里，地处中原腹地，属山地丘陵

盆地地貌。三千多年前，杜康在这里偶然受到“空桑稷饭，酝以稷麦，以成醇醪”的启发，反复研试，总结出酿酒之秘，创造了以粮食（秫）为原料的酿酒技术，开创了我国白酒酿造的先河，奠定了中国白酒酿造的基础。自杜康开始造酒以来，民间酿坊林立，其酿酒技艺世代传承，历千载而不衰，终至形成了今日中华大地上品名众多、各具特色、洋洋洒洒、蔚为壮观的华夏酒文化大观园。“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惟有杜康”。魏武帝曹操留下的诗句及历代名人对杜康酒的钟情厚爱，更是开创了中国酒文化名人效应的先河。

（2）杜康村

杜康村位于洛阳市南 50 公里，距汝阳县城 25 公里，是杜康造酒的遗址，是中国秫酒的发源地和酒文化摇篮，在 2012 年入选中国传统村落。《直隶汝州全志·伊阳（今汝阳县）古迹》载：“杜康跣，城北五十里，杜康造酒处，有杜水，《水经注》名康水。”该志卷九又载：“杜水涧，城北五十里，因杜康造酒于此，故名”。杜康村，又称杜康仙庄，民国时期杜康村寨门楼上镶嵌的“杜康仙庄”石匾，为汉代遗物，杜康村民使用的柳条篮、钱搭等均书“杜康仙庄”字样，这些实物有一部分收藏在今杜康故里纪念馆内。民国以来，人们在杜康村先后发现了六处古酿酒作坊遗址，其中东周酿酒遗址一处，汉代酿酒遗址一处，明、清酿酒遗址各二处，出土的古酒器有新石器时代的陶制酒器，夏商周三代的铜爵、铜尊等青铜酒器和明、清瓷质器酒等。杜康村有国家一级古树柘桑树，已有 2800 年树龄，位于汝阳蔡店杜康造酒遗址公园内的杜康河西岸。当地人称其为酒树，保护栏石上的《空桑志》曰：古人杜康，幼时牧羊，有饭不尽，倾注空桑。适逢天水，偶得琼浆，尝而甘美，味亦芳香。康悟其理，遂成酿方，秫

酒问世，铭记柘桑。

3、重要价值

杜康酒酿酒技艺和酒文化始终伴随着华夏文明的进步而发展，并为华夏文明的兴隆昌盛做出了重要贡献。杜康酒曾被国家外交部定为“国宴用酒”和“馈赠外宾专用酒”，在海外华人聚居区和台湾被称为“思乡酒”。1972年在周总理“复兴杜康，为国争光”的指示下，古老的杜康酿酒工艺得以传承延续，发扬光大。

（二）中医正骨疗法保护区

1、区域范围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村，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

2、主要资源：中医正骨疗法（平乐郭氏正骨法）

洛阳正骨是治疗骨伤疾病的民间中医疗法，又称“平乐郭氏正骨”、“平乐正骨”、“白马寺正骨”。洛阳正骨源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村郭氏家族，形成于清代嘉庆年间。郭家世代居家乡行医，族内秘传，其后的几代传人都秉承祖训，致力于中医骨伤医学的发展、创新，使源远流长的平乐正骨由治病救人的民间朴素医技上升为造福人类的中华骨伤科学。新中国成立前盛传五世，以疗效独特、医德高尚而闻名。经过二百余年历代传人的实践和创新，洛阳正骨成为我国中医骨伤科最大学术流派，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正骨理论和方法，即三原则（整体辨证、筋骨并重、内外兼治）、四方法（治伤手法、固定方法、药物治疗、康复锻炼），具有传奇性、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传播范围广等特点。

3、重要价值

平乐郭氏正骨法以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理论系统、疗效独特、

技术领先的优势及其所秉承的“医者父母心”的医德医风，受到海内外医学界的广泛关注，成为国内业界公认的骨伤科重要流派，具有很高的医学价值和传统文化价值。

（三）玄奘传说保护区

1、区域范围

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玄奘故里。

2、主要资源

（1）玄奘传说

玄奘传说肇始于唐代，形成于宋元，丰满于明清，传承至今。以玄奘为原型的唱本、杂剧、曲艺乃至民间文学作品都一定程度受到玄奘传说故事的影响。近现代民间口头文学与各类民俗文艺相融合，使玄奘传说“常传常新”，广泛存活于偃师区缑氏镇陈河村陈氏家族、村民群体、文化人群体、艺人群体丰富的传承活动中，成为故事、歌谣、戏曲、河洛大鼓、民间歌舞及电影、电视等多种文艺形式的经典题材，成为民间文学创作的源泉。

玄奘是具有世界影响的历史文化名人，玄奘传说是我国民间文学的瑰宝。玄奘传说讲述了玄奘传奇的一生，有神奇的“凤鸣陈河玄奘降生”，有少年时代“随父学《孝经》”、“净土寺出家”等少年颖悟；有“冒死出关”、“大漠孤征”、曲女城大会、“恒河遇险”等西行传奇；也有“矢志东归”、“潜心译经”、“磨头槐传说”、“玄奘祭母”等系列故事，塑造了玄奘百折不挠、求真务实的“民族脊梁”形象，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传说中所保留的大量传统民俗、孝德文化，使玄奘传说在民间文学中熠熠生辉。

（2）玄奘故里

偃师区缑氏镇玄奘故里占地 25 亩，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为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附近有凤凰台、慧泉井、马蹄泉、玄奘父母合葬墓、磨头槐、长生杨等与玄奘传说紧密相关的历史遗存，为故事传说提供了有力佐证，是传说能够流传的空间和载体。

3、重要价值

玄奘传说是以玄奘传奇的一生为轴线，糅合偃师地域的传统文化、历史积淀等文化要素创造出的民间艺术形式。传说涵盖了佛学、历史学、地理学、文学等多元学科，其独特的地域性、传统的延续性、故事的稀有性、广泛的认同性充分展现出玄奘传说的核心要素及其文化特性，对人类文明进步具有深远的历史影响。玄奘传说是丝绸之路沿线文化融合的见证，传承弘扬玄奘传说，对于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讲好“黄河故事”，增强文化自信，弘扬民族文化，传承中华美德具有重大意义。

（四）青铜器制作技艺保护区

1、区域范围

洛阳市伊川县葛寨镇烟云涧村。

2、主要资源：青铜器制作技艺（烟云涧青铜器制作技艺）

烟云涧村位于古都洛阳南 30 公里伊河东岸的伊川县葛寨镇，是河南省 18 个特色旅游村之一，全村三分之一的农户从事仿古青铜器生产销售，并辐射到周边县的 5 个乡（镇）、8 个行政村，是国内最大的仿古青铜器生产加工基地和集散地，被誉为“中国青铜器第一村”。烟云涧经过历史岁月的不断磨砺，青铜制作工艺经历了从古老的泥范、石范到精密高超的失蜡铸造历史演变洗礼，是中国古代最早的青铜器铸造基地之一，附近数十年来出土的夏代青铜爵、青铜斚酒

器和商代“子申父己”青铜鼎、西周青铜车、春秋时期的青铜编钟等，佐证着烟云涧作为华夏青铜文明之源头的历史印记。

烟云涧青铜器制作技艺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烟云涧青铜器系列产品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国内首家以青铜工艺为主题的洛阳烟云涧青铜工艺博物馆被河南省文化厅授予“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展示馆”。

3、重要价值

青铜文化是夏商周文化的典型代表，青铜艺术是我国历史长河中一颗夺目的明珠，保护和发展青铜制作工艺对于了解、研究夏商周历史和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五）其他保护区区域

表 5-1 其他一般保护区域概况

名称	范围	资源
南无拳保护区	老城区邙山镇景家沟	南无拳
大里王狮舞保护区	洛龙区大里王村	豫西狮舞（大里王狮舞）
河洛大鼓保护区	以偃师区为核心	河洛大鼓
丽景门-十字街保护区	老城区丽景门十字街	灯彩（洛阳官灯）、口腔咽喉疾病疗法（纯德堂口疮散）、殷天章专门喉科、李龙锡小米黄酒传统制作技艺、洛阳牡丹银丝酥制作技艺、范氏喉痛散等
洛邑古城保护区	老城区洛邑古城	皮雕、箫制作技艺等
洛阳海神乐保护区	洛龙区李楼镇	洛阳海神乐
木偶戏保护区	汝阳县南庄村	木偶戏、省级传统村落南庄村
曹屯排鼓保护区	洛龙区曹屯	曹屯排鼓
秦氏妇科保护区	孟津区象庄村	象庄秦氏妇科
制鼓技艺保护区	洛龙区陈村	制鼓技艺
烧伤疗法保护区	洛阳烧伤医院	烧伤疗法（烧伤自然疗法与自然烧伤膏）
传统膏药保护区	老城区、宜阳县	杨氏沙园膏药、济世堂李占标膏药、聂麟郊膏药
剪纸保护区	洛宁县、孟津区	民间剪纸（洛宁剪纸、孟津剪纸）
竹编保护区	洛宁县	竹编（洛宁竹编）
竹马舞保护区	洛宁县	竹马（苏羊竹马）、国家级传统村落苏羊村
栾川豆腐保护区	栾川县	栾川豆腐制作技艺

第六章 保护措施

一、实施河洛文化调查记录研究工程

（一）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调查和记录

坚持案头工作与田野调查相结合，针对不同项目采取不同调查工作方法，并及时把调查信息入库，做到“家底清、数据准、情况明”，实施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调查，计划为期3年内完成。

对洛阳市已列入各级名录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尚未列入四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全面调查记录，进一步摸清楚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家底，在充分利用已有普查工作成果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全面了解和掌握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属性，包括简介、类型、等级、公布时间、流布区域、传承脉络、文化价值及社会功能、具体表现形式、保护措施、存续状况、存在问题等信息，以及代表性传承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级别、存世情况、身体状况、受教育程度及其掌握的非遗知识、文化记忆和精湛技艺等。加强黄河流域及大运河非遗资源调查，掌握其非遗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

（二）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科学制定记录标准，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对保护区非遗的调查记录成果进行数字化记录，建设“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探索非遗数据资源和其他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科技+非遗”的手段，讲好非遗故事，加强记录成果的转化利用。

（三）建立河洛文化档案库

采用多种形式完善非遗档案体系。完善保护区非遗档案制度，将

调查结果同时以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影视资料三种类型编码登记入库，建成“河洛文化档案库”，预计5年内完成，并在洛阳方志馆和洛阳博物馆双平台保存。

（四）深入开展河洛文化研究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实验室，开展非遗保护。充分利用洛阳相关领域专家资源，发挥社科联、文联、艺术研究所等单位和机构的作用，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设立“河洛学”、“河洛文化历史发展脉络”、“河洛文化与客家文化”、“河洛文化的非遗呈现”、“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等专项课题，组织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开展系统研究，挖掘阐释非遗项目中蕴含的河洛文化，发挥其当代价值。加强河洛文献古籍的整理，编辑出版河洛文化研究专著和丛书。

鼓励高校组建河洛文化研究团队，开展专题研究。鼓励高校对河图洛书传说等河洛非遗发展演化脉络开展研究，主动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追溯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过程，揭示中华文明的丰富内涵，展现河洛文化、黄河文化起源发展的历史场景，为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提供精神动力和源泉。

二、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一）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体系

1、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结构，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体系。完善四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对各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认定和命名。对四级非遗代

表性项目进行完善，支持集体传承非遗项目和大众实践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以“代表性传承人（群体）”为主体，遵循传承规律，创造良好的传承条件，提高传承人、传承团体（群体）地位，保持和修复非遗传承链条。

2、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奖励评估机制。出台鼓励政策，支持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展示等活动。通过评选“非遗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单位”、“优秀传承人”，推荐参评“河洛工匠”“河洛大工匠”等形式，支持、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保护单位、传承人及传承团体（群体）。加强保护单位、传承人评估和动态管理，明确传承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组织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评估工作，探索建立退出机制。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将评估结果与保护单位、传承人资格和传承补助经费挂钩。

3、实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加学习培训，依托高校建立“研究+培训+实训基地”的工作模式，定期开展培训。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并积极申请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以表演艺术类、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为主体，试点开展传承人技能艺能提升计划。支持传承人参与市内外非遗展览展示、普及教育、交流合作等活动，避免固步自封，营造合作共赢、互相学习的良好传承环境。

4、推动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对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代表性传承人实施抢救性记录工程，优先记录 100 位高龄（70 岁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轨迹，收集整理传承人的相关资料（附表 3）。对传承人已经去世或无后续传承人的非遗项目，由政

府支持，通过技艺认领、公开招考、培训研修等方式寻找新的传承人群或保护单位，保障项目存续。每年面向公众公布代表性传承人去世项目名录和已寻找到新传承人的项目名单。同时对重点非遗项目进行抢救性调查、记录与研究。

（二）加强河洛民间文学类代表性项目传承

组织启动实施河洛民间文学传承，连续组织实施，每两年完成一次。

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强对文明发源文化发祥相关的民间文学类代表性项目研究，挖掘河图洛书传说、玄奘传说、洛神的传说、伊尹的传说等民间文学类项目的当代价值与社会功用，创新表现方式。支持将民间文学类非遗资源运用到纪录片、影视剧、雕塑、绘画、动漫、游戏等的制作创作中。举办民间故事讲述比赛、故事会等，支持传承人开展演说活动。鼓励民间文学类代表性项目进课本、进课程、进读本。

推动民间文学作品出版发行。丰富河洛非遗图书出版类型，包括民间文学、非遗研究书籍及报告、工具书、非遗工作手册、剧本等。推动河洛民间文学的延伸创作，包括具有地方特色的儿歌、诗集、传记等。充分利用现代多媒体技术，收集非遗资料，开展数字记录，发行音像制品，扩展河洛文化传播范围。

（三）创新发展传统演艺

组织实施传统戏曲剧目抢救保护，鼓励符合条件的传统戏曲纳入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存，预计10年内完成。指导院团和艺术院校合作，开展河洛大鼓、靠山黄、洛阳曲子等戏曲理论研究，并通过整建制委托培养方式，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

划，培养后继人才。在“河洛飞花”非遗展演活动、洛阳民俗文化庙会、河洛文化旅游节、洛阳牡丹花会等大型活动中设置演艺类非遗展演专场。针对狮舞、武术等演艺项目设计策划专题赛事和表演节目，策划举办中日韩三国围棋邀请赛，叫响中国围棋“棋圣战”赛事品牌。鼓励推动南无拳、心意六合拳等传统体育类非遗进校园，作为课间操和选修课、社会实践课的重要内容。筹备设置宫廷乐专题研究，对海神乐、武皇十万宫廷乐等传统音乐类非遗项目进行系统研究，加大支持力度。加大对民间表演团体的资金、人才支持力度，为演艺类非遗项目演出提供免费或优惠表演场所，并邀请专业团队进行创新指导。

策划传统演艺精品剧目。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作品移植改编，创作适合景区、剧院的精品剧目，适合街区、公共文化空间的短小剧目。策划“行知古今”系列品牌剧目，讲述从旧石器至今洛阳的历史发展脉络、时代风貌和文化氛围，选取远古、夏商周、汉、魏晋、唐等重要历史时期，针对时代特点，进行专题剧目策划。依托洛阳各大演艺平台，策划常态化展演节目，如《文明起源》《老子》《玄奘》《洛神》《河洛工匠》等，展现河洛文化内涵。

（四）振兴传统工艺

组织实施传统工艺振兴，培育传统工艺优秀品牌，预计 15 年内完成。将传统工艺制作流程编写入档，建立健全传统工艺资料档案库。以唐三彩、青铜器、黄河澄泥砚等项目为重点，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设立传统工艺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等，并到项目所在地设立传统工艺工作站、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培训基地等，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理论研究人才。在丽景门、洛邑古城、5A 级景区等历史文化街区

和景区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展销场所。提高非遗传承人电商意识和能力，鼓励非遗工坊、非遗传承人等入驻电商平台，打通传统工艺从生产到消费的“最后一公里”。在相关节会设立传统工艺专区，举办传统工艺博览会和传统工艺大展，搭建更多展示交易平台。拍摄非遗美食纪录片，策划非遗厨神大赛等系列比赛，将非遗美食作为城市名片之一，大力推广。

培育传统工艺知名品牌。鼓励知名工艺企业、高校到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工作站、品牌实验室，挖掘项目资源，解决工艺难题，提高产品品质，培育特色品牌，拓展销售市场。通过专项资金扶持、税收减免等形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特色工艺品的设计加工行业。鼓励民间艺术家将非遗元素融入工艺产品，并结合现代生活需求，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实现非遗推广，提升经济收益。鼓励传统工艺从业者在作品上署名或使用手作标识，支持发展现代手工艺。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注册产品商标，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有河洛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

（五）振兴洛阳正骨传统医药

依托洛阳正骨医院建设中医骨伤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洛阳市中医院与北京、上海、天津等地中医药大学及知名医院合作，提升诊疗水平。探索完善民间医师、中药制剂、中医方剂合法化机制，制定明晰的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项目的认定标准。加强传统医药类非遗项目的系统研究，深入挖掘保护区传统医药文化与知识内涵，阐述其历史渊源、形成环境和演变过程，全面系统准确弘扬传播传统医药。

促进传统医药产品质量提升。开发先进的提取、分离、纯化技术，

推进新技术在传统医药生产流程中的应用，提升传统医药现代化水平，提高洛阳传统医药类产品的附加值。积极与国内大型中药企业合作，提高传统医药产品加工智能化水平。加强传统医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建立传统医药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

（六）开展洛阳民俗普查与记录

抢救性普查、记录河洛民俗。以村为单位，记录流程包括确立选题、制定计划、调查访问、建立档案、整理资料，搜集民俗流传与变迁基本资料及相关遗迹、实体等，采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和数字化多媒体手段真实、全面、系统地记录民俗仪式和民俗传承人。鼓励对已消亡或濒临消亡的重要民俗活动进行情景式复原。通过拍摄河洛民俗纪录片等，进行民俗影像资料记录保护。加大民俗活动补贴，恢复、支持健康有益、民众广泛参与的民俗活动，创新表现形式，多样化展现河洛民俗内容，提升层次和水平，丰富时代内涵。

（七）举办特色节会活动

定期举办非遗项目区域性展示展演，培育“洛阳牡丹花会”、“河洛飞花”等有影响力的非遗品牌、赛事活动，争取设立国家级非遗专项活动或赛事，利用品牌活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遗宣传传播活动和非遗项目集中展演工作，营造民众广泛参与的文化氛围（附表6）。

1、非遗品牌活动

——“洛阳牡丹花会”特色品牌。秉承弘扬牡丹文化和共享非遗成果的理念，举办以牡丹为主题的文旅联动活动，争取创办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牡丹主题系列活动，囊括牡丹栽植、鲜切、赏花、

礼俗、创意比赛等形式，擦亮“牡丹花都”名片，提升牡丹花会国际美誉度，打造国际一流文旅节会。

——“老家过年”春节系列活动。围绕农历春节一系列祭祖、祭祀习俗，推出大型庆祝活动“春节之源，洛阳过年”，迎接四海亲朋，热烈庆祝中华民族最隆重的传统佳节。

——“二十四节气”科普品牌。围绕“二十四节气”策划设计活动，如“感触二十四节气”少儿非遗之旅，做好“二十四节气”起源于洛阳的宣传。

——戏曲书场品牌。试点设立一批戏曲书场，支持开展戏曲品牌活动。

——传统音乐类非遗项目品牌。围绕洛阳海神乐、田山十万等宫廷古乐策划设计活动，如“宫廷古乐音乐节”，做好传统音乐类非遗项目的保护和宣传。

——“古角添韵”活动品牌。依托历史文化重点区域浓厚的文化氛围，以洛阳历朝历代历史人物为蓝本，策划“古角添韵”活动。

2、非遗赛事活动

定期举办“河洛飞花”洛阳市非遗创新作品征集活动、唐三彩烧制技艺大赛、洛阳水席制作技能比赛等专题赛事。

3、全时段河洛节庆节事活动

以文化为底蕴，构建全天候、全年候、全龄候的节庆节事活动体系，全面展示河洛风貌。

（1）春：牡丹花开，只待君来

——**策划思路：**利用春季万物复苏的自然风光和深厚的人文底蕴，以洛阳牡丹花会为主打品牌，塑造登山、摄影、踏青、赏花、写

生等特色主题。

——**重点节庆**：洛阳牡丹花会、洛阳牡丹灯会、清明节、汝阳杜鹃花节、红山樱桃文化节、洛宁绿竹风情节、伏牛山登山节、老君山庙会。

（2）夏：文韵洛阳，舞动古今

——**策划思路**：以传统舞蹈类非遗为主体，结合夏季避暑度假旅游市场需求，推出观湖、游山、沐氧、纳凉、摘果、露营、观星等多种类型产品。

——**重点节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展演活动、洛阳黄河小浪底观瀑节、端午节、七夕节。

（3）秋：非遗大集，多彩河洛

——**策划思路**：依托洛阳历史文化遗产、秀丽山水景观以及秋季丰富多彩的非遗系列节庆节事活动，开发以非遗为主体的秋季风情节庆活动。

——**重点节庆**：河洛文化旅游节、中原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河洛飞花非遗展演、关林国际朝圣大典、酒祖节、龙门石窟礼佛台中秋赏月、伏牛山红叶节、中秋节、重阳节等。

（4）冬：民俗盛会，暖冬如春

——**策划思路**：依托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丰富多彩的民俗活动，利用庙会、社火集中的冬季，策划河洛民俗系列活动。

——**重点节庆**：天爷庙会、火神凹庙会、马寺钟声迎新年、春节、元宵节等。

三、实施重点保护区域系统修复工程

根据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传承现状，确定河图洛书、黄河民间艺术、唐三彩为工作重点。

（一）强化河图洛书传说实体支撑

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河图洛书传说为核心，依托洛神的传说、卦沟村的传说、负图寺传说、大禹治水的传说、仓颉造字的传说、炎黄母族有蟠氏故地传说、夏禹开凿轘辕山的神话故事等传说故事构建文明起源项目体系，对河图洛书传说以及其他文明起源非遗项目群展开专项调查研究工作，摸清传说起源、传说体系、支撑要素、地域发展演化脉络、文化价值及社会功能等。

加大对孟津区龙马负图寺、洛宁县洛出书处的平台设施建设力度，强化实体支撑。以龙马负图寺为中心，串联卦沟村（八卦台）、负图村、马庄村和“七里八河”（孟河村、下河图村、东李河村、西李河村、雷河村、卫河村、陈河村、郑河村），建设河图群；串联建设洛宁县罗岭乡洛书文化产业园和长水镇洛出书处、龙头山遗址，恢复区域良好水域生态和文化生态，建设洛书群。加强对洛神的传说、卦沟村的传说、黄河故事、负图寺传说、伶伦制管的传说、大禹治水的传说、仓颉造字的传说、炎黄母族有蟠氏故地传说等载体建设，保护和修复相关文化遗址。

（二）推动孟津三彩小镇建设

依托南石山村作为唐三彩发源地的优势，基于唐三彩烧制技艺、三彩釉画烧制技艺等和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三彩特色旅游小镇，将乡村风物、乡村景观、传统民居与三彩艺术元素结合，营造特色人文景观，重塑乡村风貌，建设开放的三彩展览馆，建造集非遗传承、文化体验、教育研学、生产销售、旅游观光于一体的

三彩文化旅游区，建成三彩文化艺术发源、传承、创新、发展、交流的重要基地。

（三）加强洛阳黄河民间艺术系统保护

一是推动澄泥砚、手织布等传统工艺创新发展。建立黄河澄泥砚传承基地，通过办展、办赛、开展研习、组织培训等方式，促进传承人踊跃参与传统工艺的研究与再创造；引进企业和设计团队参与澄泥砚、手织布等传统工艺的振兴，鼓励从创新设计、丰富产品优化营销等多渠道实现与时代的融合。鉴于澄泥砚实用功能逐渐弱化的现状，在设计创作中，应更多考虑其艺术鉴赏功能，在创意设计和精雕细刻上下工夫，让澄泥砚从书写工具升华为具有较高文化价值的艺术品。

二是实施黄河古村落保护工程。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确定村落民俗传统和发展变迁的基本资料并存档，挖掘村落民间文学和民俗资源，修复古民居、古祠堂、古戏台等建筑，保护非遗生产空间，形成“幢幢有故事、村村有文化”的黄河古村落文化风景线。同时依托龙潭大峡谷、黛眉山、青要山、荆紫仙山、万山湖等生态旅游资源，建设黄河文化体验的重要旅游目的地。

（四）提升牡丹花会、关公信俗影响力

加强牡丹研究研发，建成国家牡丹产业中心，建设世界级牡丹基因库、重点实验室和以牡丹为主题的牡丹博物馆，围绕牡丹博物馆和牡丹花会，打造城市文化新地标。秉承弘扬牡丹文化和共享非遗成果的理念，举办以牡丹为主题的文旅联动活动，争取创办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牡丹主题系列活动，囊括牡丹栽植、鲜切、赏花、礼俗、创意比赛等形式，擦亮“牡丹花都”名片，提升牡丹花会国际美

誉度，打造国际一流文旅节会。

依托中国洛阳关林国际朝圣大典，加强华人华裔联谊，开展文化与经贸交流、合作；立足于国际性、群众性，挖掘、展示关公信俗的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将关公祭典和河洛文化旅游节相结合，招商与引资相结合，实现观光旅游和文化旅游互补，国内旅游与国际旅游接轨，名人效应与经济交流融合，促进文化和旅游发展。

四、实施河洛文化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工程

（一）建设国家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目标，以及《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建设目标，在保护区建设集文化研究、传承交流、珍品收藏、陈列展览、活态展示、教育研学、互动体验、公众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复合型国家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同时在黄河馆内专题建设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利用场景复原、真实体验、视频演绎等手段对黄河非遗和河洛非遗进行多样化展示。依托各县区现有基础，改扩建或新建县区级综合性非遗馆 3 座，为各县区非遗项目提供展示、传承、研学、体验的场所。

（二）完善非遗展示传承场所体系

实施非遗传承体验设施普查工程。对保护区非遗传承基地、传承所、展示馆、传承点进行全面普查，收集并记录设施面积、建筑形制、情景与环境设计、开展传承活动频次及受众数量、开展研学活动频次及受众数量、接待游客量、在岗代表性传承人等级和数量等信息。

完善以国家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点为主体的多层互补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强化组织管理，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组织建设非遗传承体验设施。

根据非遗项目特性和需求定制若干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所，开展非遗传承、展示、研学、体验等活动。新建洛阳宫灯、河洛大鼓、豫剧、曲剧、三弦饺子书、大里王狮舞、百戏等重点项目传承所，满足传承活动的必要条件；提升唐三彩、黄河澄泥砚、南无拳、平乐郭氏正骨、海神乐、传拓技艺、青铜器制作技艺、金银器制作技艺、杜康酿酒工艺等项目传承所的综合服务能力。

鼓励制鼓技艺、木雕（孟津木雕）、张乾泥塑等非遗项目以家庭、工作室为中心建设非遗传承点，提升非遗传承能力。

（三）设立产销合一的非遗工坊

设立洛宁县“洛宁竹编非遗工坊”“泥堂（三彩釉画）非遗工坊”，汝阳县“段氏传统布鞋衲制技艺非遗工坊”“李阿婆香包制作技艺非遗工坊”等集研发、生产、销售、展示、体验、传承于一体的非遗工坊，充分发挥非遗的当代价值和社会功用。

1、探索前店后厂经营模式。根据非遗项目特点，采取政府投资、对口帮扶援建、合作共建等方式，利用非遗传承体验设施、闲置场所或企业厂房等进行改造或新建，探索前店后厂的经营模式，形成若干相对集中的传统工艺生产培训和传承交流空间。

2、组织非遗工坊开展技能培训。动员、遴选当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学习技能，参与就业，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工业和信息化、乡村振兴等部门合作，联合开展多种类型的技能培训，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增收。

3、培育扶持脱贫地区非遗创业致富带头人。支持工作能力强、积极性高、带动效应突出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进修学员，参与学习培训及交流、展示、传播等各项活动，提高保护传承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按照创业致富带头人遴选程序和标准，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进修学员中，遴选培育一批脱贫地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加大扶持力度，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就业，带动乡村振兴。

（四）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建设乡愁博物馆

选取非遗资源丰富、非遗项目质量较高的传统村落、乡愁韵味特色村落，建设非遗特色村落（附表8），建设以传统文化、地域文化、农耕文化、家风家训等内容为核心的河洛文化乡愁展示馆。利用3年左右时间，充分利用洛阳传统村落资源和民间收藏资源，以保留、保存、生动展示、丰富体验为主，在全市范围内建设10座左右具有非遗魅力的乡愁博物馆。保护区的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充分对接，对保护区范围内的传统村落进行边界明确，对其各自涉及到的范围，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明确。

实施非遗特色村落调查记录工程。梳理非遗特色村落的基本资料、发展历史、家庭和宗族、重大仪式和组织、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当地文化观念等，搜集村落民俗传统和村落变迁的基本资料、相关遗迹、实体等，详细记录民俗仪式和民俗传承人，采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和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对村落的非遗资源进行真实、全面、系统地记录，并归类存档。

培育氛围浓郁的非遗特色村落。选取非遗数量较多、特色突出、

发展潜力较好的非遗特色村落作为试点先行建设，以文化保留、非遗保存、生动展示、丰富体验为主要目标，建设集展示展演、民俗体验、文化传承、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非遗综合展示场所和乡村文化振兴示范。

（五）建设非遗特色集市与特色街区

非遗特色集市建设工程。依托洛邑古城、丽景门、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等文化街区和关林步行街等商业街，建设非遗特色集市，引导非遗工作室、非遗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入驻，构建品牌突出、非遗氛围浓厚、民众体验感强的非遗特色街区。各县结合实际情况，依托现有基础，积极建设非遗特色集市和街区。

非遗味道街区建设工程。将非遗元素融入老城十字街美食夜市、西工小街建设，进行街景和街貌整治，设计街区专属标识，提升街区整体形象和影响力。划定洛阳非遗美食品尝售卖区，建设成洛阳非遗美食与各地美食共存、本地居民与外地游客皆爱的非遗特色饮食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工程。将洛阳市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涧西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纳入非遗特色街区建设工程，坚持以用促保，推进两片历史文化街区与非遗相结合的活化利用。

（六）建设特色鲜明的非遗小镇

继续推动洛宁爱和小镇、汝阳杜康小镇、孟津三彩小镇、伊川青铜小镇建设，规划新建非遗陶瓷小镇。

1、洛宁爱和小镇

（1）项目位置：洛宁县罗岭乡前河村

（2）发展思路：以三彩陶艺为主题，将乡村风物、乡村景观、

传统民居与三彩、陶艺等艺术元素结合，营造特色人文景观，重塑乡村风貌，建造开放的三彩展览馆，建设集美学教育、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于一体的乡村风情艺术公园。

（3）非遗项目：唐三彩烧制技艺、三彩釉画烧制技艺。

2、汝阳杜康小镇

（1）项目位置：汝阳县蔡店乡杜康村

（2）发展思路：以杜康文化为引领，以杜康酿酒遗址公园为核心、以杜康酒产业为支撑，建设一个依水成街、以街为市、古朴典雅的集吃住行游购娱等于一体的风情古镇，建造集工业游、文化游、休闲游、生态游等为一体的华夏酒文化传承旅游园区。

（3）非遗项目：杜康酿酒工艺。

3、孟津三彩小镇

（1）项目位置：孟津区朝阳镇南石山村

（2）发展思路：依托南石山村唐三彩发源地的优势，基于唐三彩烧制技艺和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三彩特色旅游小镇，创建集非遗传承、文化体验、教育研学、生产销售、旅游观光于一体的三彩文化旅游区，建成三彩文化艺术发源、传承、创新、发展、交流的重要基地。

（3）非遗项目：唐三彩烧制技艺、三彩釉画烧制技艺。

4、伊川青铜小镇

（1）项目位置：伊川县葛寨镇烟云涧村

（2）发展思路：依托烟云涧村丝路商道、青铜特色、有山有水等资源优势，以青铜元素为主题，以穿越时空、演绎历史为表现手法，建设集研发生产、销售体验、教育研学、交流展示、历史传承于一体

的全产业链青铜器文化艺术集散中心。

(3) 非遗项目：青铜器制作技艺（烟云涧青铜器制作技艺）。

5、非遗陶瓷小镇

(1) 项目位置：新安县北冶镇

(2) 发展思路：依托北冶镇近千年烧制陶瓷的历史积淀，以瓷窑烧制为主题，以中国传统村落甘泉村为中心，整合周边瓷窑遗址资源，建设集陶瓷生产设计、陶瓷文化体验、古村观光度假等功能为一体的瓷窑小镇。将小镇建设成为没有围墙的博物馆，让游客身临其境。

(3) 非遗项目：瓷窑烧制技艺、志成新安窑、手工新安窑陶瓷制作技艺、新安窑（北冶）古瓷制作技艺、甘泉蒋家窑陶瓷制作技艺、李氏陶瓷制作工艺、郭氏新安窑。

五、实施河洛文化传播工程

（一）建设非遗社会传承基地

利用洛阳市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融入河洛非遗元素，弘扬河洛文化精神，建设一批社会传承基地。

1、以文化城，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积极开展河洛民间文学专题讲座、河洛非遗知识问答、读书交流、经典诵读等阅读分享活动，普及河洛文化内涵。

2、突出特色，普及河洛民间文学。在河洛书苑配置河洛民间文学图书，普及河洛民间文学。

3、数字非遗，推广参与式电子书刊。利用“洛阳旅游”“享游河洛”等公众号，设置非遗阅聆专栏，开设“有声非遗”栏目，推广

非遗演播视频，丰富河洛书苑线上非遗书刊。推广参与式电子书刊制作，收录优秀的游记和影像作品。

4、精心布局，便民利民科学规划。完善“以人为本选址、设计风格突出、覆盖范围广泛”的城市书房，有效推动“15 分钟阅读文化圈”。

5、精细管理，全面统一设计管理。有效联通洛阳市区、县各书苑点，外形设计上统一名称与 LOGO，管理上统一开放时间、统一培训工作人员并统一服务标准。

6、多措并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政府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保证城市书房规划建设、经费保障、运行管理等有章可循，保障城市书房坚持公益性质，突出文化惠民，实现持续发展。

（二）推动非遗融入东方博物馆之都体系

1、优化整合，提升非遗博物馆质量水平。优化整合资源，提高与非遗相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藏品数量、展品质量等，提升博物馆展陈水平、管理水平。同时，按照现有标准严格准入，对博物馆的经营状况进行认真监督。

2、突出特色，建设专题博物馆。利用洛阳市丰富的特色文化资源，建设专项博物馆，如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牡丹博物馆、丝绸之路博物馆、乡愁博物馆等，开展系列陈列展览和交流互动活动。围绕牡丹博物馆和牡丹花会，打造城市文化新地标。

3、探索创新，鼓励非遗馆“一馆两建”。探索非遗馆建设成为博物馆的路径，对具备条件的非遗馆，如唐三彩、黄河澄泥砚等，采取“一馆两建”的方式，推动申报非国有博物馆。

4、数字植入，非遗元素融入博物馆建设。在博物馆增设非遗传

承体验空间、非遗历史脉络展播厅、5D 沉浸式体验厅等文化体验空间。借助光影、彩绘、雕刻等技术，将非遗元素与博物馆建设相结合。加大博物馆数字化、智能化投入，运用大数据、5G、区块链等新技术，建设“东方博物馆之都”线上平台，设计“数字非遗”、“数字隋唐”、“数字黄河”、“数字运河”等板块，将非遗作为博物馆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推广方式的重要部分，为公众提供服务。

（三）建设非遗传承主题广场

以民俗、传统音乐、传统舞蹈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项目为主体，建设非遗主题广场，搭建传承活动和展演活动的平台，促进群体传承，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广场选址：城市中心地段，与城市重要的历史建筑或公共建筑相结合，整体性营造广场的主题和氛围。

2、主要功能：广场主要包括文化展示空间、文化表演空间、文化体验空间三部分，形成集非遗宣传展示、非遗展演互动、非遗参与体验、非遗产品展销等功能于一体的非遗主题广场，搭建面向大众传承的非遗展示平台。

3、造型设计：广场整体造型、景观设计充分融入非遗元素，以唐三彩、牡丹花、河图洛书等代表性非遗项目为主要元素进行设计构造，充分展现河洛非遗特色，实现公共文化空间的非遗传播功能。

（四）实施非遗“进党校”“进高校”

在洛阳市党校开设非遗课程，揭示非遗内在文化内涵和发展现状，建设党员群众家门口的“先锋课堂”，提升党员干部的文化素养和政治思想理论水平，坚定文化自信，推动党建引领非遗的亮点模式。鼓励在党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举办“传承民族文化，筑梦

精神家园”等非遗专场演出，立足河洛非遗亮点品牌课程，着力把党校建成党员爱学、群众爱去的新阵地。

鼓励高校增设非遗相关专业及课程。在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洛阳师范学院、洛阳理工学院和河南科技大学等高校设立非遗专业课程，推动非遗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共同建设唐三彩烧制技艺、剪纸、青铜器制作技艺、陶瓷修复技艺等项目的社会传承基地，设立非遗专业助学金，培养优秀专业人才。鼓励成立非遗社团并开展系列活动。

鼓励高校建设非遗创意基地。依托高校资源，建设非遗创意基地，对接适宜非遗项目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探索非遗衍生创意设计，并利用“中原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河洛文化大集”等活动平台，举办非遗赛事活动，对“洛阳官灯”等一些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当前时代发展面临困境的重要项目，探索创新项目发展方式。秉承“创作+教学+产业”三位一体的教学理念，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集中力量培养一批学习能力高、创新能力强、专业技能硬的年轻化传承人才队伍。依实际情况建设艺术大师工作室、艺术教室等设施，用于非遗传承人和专家学者进行艺术创作、现场教学、作品展示和销售。

鼓励高校走进非遗传承场所。鼓励高校在非遗项目地设立工作站、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培训基地等，形成长期合作机制。支持高校非遗专家参与政府牵头组织的巡回讲习团，联合优秀非遗传承人和工艺师及设计、管理人员到传统工艺项目所在地开展巡回讲习，扩大传承人群培训的深度和广度。

（五）实施非遗“进课程”“进教材”“进课堂”

鼓励将非遗知识有机融入本地校本课程，激发学生对传统文化的兴

趣，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传统文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和国家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

因项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实践活动。将唐三彩、青铜器、澄泥砚制作技艺等传统技艺、传统美术类非遗项目引入课后服务体系，开展课外实践课程，推动当地学校联合开展手工制作技艺比赛。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项目引入课间操、体育课。以曲艺、传统音乐、传统舞蹈类非遗项目为主体，开展文艺展演等活动，增设课外趣味课堂。以民间文学类非遗为主体，围绕“走进文学、感受经典、陶冶情操、提升境界”主题，推广民间文学阅读活动。

因人制宜，开展适龄适群体的课内外互动活动。根据不同年级、性别的学生，统筹考虑学业任务量、操作安全性、兴趣喜好点等选取参与非遗项目。举办“小小解说员”“河洛文化经典诵读”等活动，拍摄宣讲视频短片，每年度在全市范围内评选最优解说员。对教师进行系列非遗课堂培训，提升教师文化见识与内涵，拓宽教学领域，培养学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及自豪感。

因地制宜，开展具有河洛特色的研学旅行活动。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文件精神，统筹考虑研学旅行工作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积极推动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公布一批研学旅行基地（或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持续提升“研学洛阳、读懂中国”研学旅行品牌，设计一批研学旅行精品线路，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研学旅行网络。

（六）实施非遗在社区

将“非遗在社区”培育工程与洛阳市优秀社区建设相结合，做好试点

社区经验总结，加强有关资金补贴管理能力，不断拓展社区覆盖范围，争取形成有亮点、能推广、出品牌的“洛阳方案”。

1、制定社区分类培育计划。遴选优秀社区，依托社区活动阵地，实施“非遗在社区”培育建设，如涧西区洛铜社区（面塑）、西工区芳林北路社区（手工绳艺）、洛龙区龙泰社区（曹屯排鼓）、老城区唐官路社区（南无拳）、瀍河区五一社区（心意六合拳）等。对基本具备“非遗在社区”条件的社区，加大扶持力度，配置资金补助开展各项工作。对条件暂时不足、难以开展“非遗在社区”的社区，应建立对口帮扶、学习制度和联动机制，引导试点社区与其他社区共同开展非遗活动，让更多民众共享非遗魅力。

2、培育常态化社区非遗活动。加强对社区现有非遗项目的支持力度，不断创新社区活动形式，形成常态化、大众化的群众活动。在此基础上，遴选剪纸、河洛大鼓、面塑等易推广的非遗项目，丰富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

3、鼓励开展全民记录与传播。在征求传承人群同意的基础上，鼓励民众对非遗等传统文化事象和艺术表现形式进行摄影、摄像、录音等，合理利用全民记录的素材，推动非遗的宣传传播。借助因故乡情结、兴趣爱好、审美情趣等形成的非遗项目社群，如豫剧、曲剧戏迷社群，推动相关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实践。

（七）开展河洛文化融媒体传播

1、形象 IP 宣传传播。打响“千年古都 牡丹花城”的品牌形象。对接旅游市场，通过整体包装和整合运营管理、专业的 IP 市场推广，提升“千年古都，牡丹花城”IP 形象，将 IP 与动画游戏、动漫影视、艺术街区、文创体验店、展览展销等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形

成品牌效应，促成全产业链的 IP 价值变现。

2、文化空间宣传传播。对非遗文化空间进行统一标识，加大对文化空间数字化建设的投入，依托数字网络和融媒体技术，着力建设非遗线上平台，构建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普惠受众。在线下实体空间通过二维码标识链接线上平台，方便民众获取丰富的信息资讯和知识内容。

3、河洛非遗新媒体宣传传播。与直播、短视频、社交等网络平台合作，成立河洛非遗传播专业团队，制定专项工作计划，在推广、流量等方面予以倾斜，培养河洛非遗新媒体传播生态。精心策划与洛阳城市形象定位相符、与洛阳牡丹花会主题契合的有较强影响力的线上线下活动，组织优质新闻热点定向推送。借鉴《故宫上新了》《国家宝藏》等真人秀节目拍摄方式，邀请知名明星、设计师、艺术家来洛阳寻觅文创元素，创新设计相关文化艺术品，迅速打响知名度。

4、河洛文化影视宣传传播。与爱奇艺、万达文旅等知名企业合作，创作河洛文化题材的影视剧。围绕弘扬河洛文化、客家文化，与知名传媒平台合作推出纪录片，对洛阳的壮丽山川、秀美风光、历史遗址、人文风貌、民俗文化等内容进行专题拍摄。拍摄河洛非遗制作技艺宣传片，全面展示非遗制作技艺的历史、文化、传承，广泛宣传河洛非遗制作技艺的独特魅力。

5、大交通宣传传播。发挥高铁网络的辐射带动作用，瞄准优质客源，开发沿线市场，冠名高铁列车，利用高铁语音播报、LED 屏、行李架、头枕片、小桌板、展板和门贴等媒体形式，宣传河洛文化。在高铁站、地铁站投放灯箱广告，加强重要客源地的宣传推广。制作高质量河洛文化宣传片，修订旅游交通地图，编辑《洛阳文旅》杂志，

在重要交通枢纽投放。利用城市出租汽车、公交车、地铁等交通工具内部杂志广告、视频广告、装饰广告对河洛非遗进行流动宣传。

6、节会活动宣传传播。积极参加中国非遗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全国非遗曲艺周、中国原生民歌节等活动。充分利用举办重要节庆节事活动的机会，扩大文化宣传传播力度，实现以节促销、以节促游。深入挖掘并丰富洛阳牡丹花会、河洛文化旅游节、河洛飞花非遗专场内涵，提高节会国际参与度。

（八）开展大河洛文化圈交流合作

1、培育河洛文化圈文旅品牌。充分发挥洛阳历史文化深厚的优势，从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文化人的高度，加强对文旅文创的顶层设计、项目包装、品牌打造、产业培育。打响隋唐洛阳城、二里头、牡丹、龙门石窟、根亲文化、华夏之源、“两节一会一论坛”（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河洛文化旅游节、中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世界古都论坛）等多项文旅品牌。以洛阳牡丹为载体，建成国家牡丹产业中心，建设世界级牡丹基因库、重点实验室和以牡丹为主题的牡丹博物馆。彰显河洛特色，强化市县联动，着力推动全域旅游建设，推动伏牛山周边县市建立全域旅游协作区，积极开展全域旅游示范。

2、加强交流合作。发挥保护区的文化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其他城市的文化交流合作。积极开展河洛文化合作交流活动，优势互补、互补协作，构建河洛文化共研、共建、共享平台，打造文化一体化发展样板。以“华夏文明之源城市文化旅游推广联盟”为引擎，推出旅游年票，串联黄河、洛河、伊河、北汝河、沁河等河流和老君山、白云山、王屋山、尧山、黄河三峡、豫西大峡谷等名山，增进人文交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3、推动“大河洛”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充分发挥河洛文化圈山水相连、人缘相亲、文化一脉的优势，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传承弘扬。系统发掘、研究巩义双槐树、偃师二里头等重要遗址，展现河洛古国风貌和文明发展脉络。推动二里头遗址、万里茶道河南段（南阳、平顶山、洛阳、济源、焦作）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对河图洛书传说、邵原神话群、尧的传说、舜的传说、烂柯山的传说、老子传说等涉及文明起源、文化发展非遗项目的研究扶持力度，支持唐三彩、青铜器、太极拳、汝瓷、四大怀药、绞胎瓷、火龙舞、黄河澄泥砚、麦草画、鲁山高桩故事等优秀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利用展示。联动登封、巩义、汝州等地，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交流工作。联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发展，以洛阳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济源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为引领，建立完善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加强洛阳老城区东、西南隅和涧西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与更新。

4、加强对港澳台文化交流。通过会议、访问、教育、培训等形式，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各国的文化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展开多形式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持续增强河洛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发挥河洛根亲文化凝聚力优势，依托客家恳亲大会，实施“河洛郎”回归计划，形成“河洛是故乡”的文化认同。整合各地节会资源，突出根亲文化特色，举办富有客家文化特色的系列文化活动。加强洛阳与闽粤赣等客家人集中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叫响洛阳“客家祖地”品牌。加快推进客家之源纪念馆建设，开展客家寻根问祖活动，打造客家人根亲文化旅游线路，吸引海内外客家人到洛阳寻根旅游，拓展境内外旅游客源市场。举办姓氏文化讲座，挖掘姓氏根源，组织策划姓氏联谊、源流图片展活动。

5、实施河洛文化走出去推广计划。积极推荐河洛非遗代表性项目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海外重点推广计划和河南文化旅游海外推广中心重点推介产品，借助国家驻外文化机构、旅游办事处，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推广活动。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合作，组织“一带一路”主题非遗展等文化活动。进行境外线上宣传营销，巩固扩大日韩、欧美主要客源市场，培育拓展马来西亚、泰国等新兴市场，扩大国际影响力。推动在洛阳国际友好城市建立河洛非遗展示中心，加强河洛文化国际交流的载体建设。

6、积极承办国际活动。举办世界古都论坛、二里头文化国际学术交流会、文化遗产大众传播论坛、河洛文化国际高峰论坛等国际论坛，积极申报东亚文化之都，建设世界古都论坛永久会址。加强与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国外著名旅游城市、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承办世界旅游组织年会、中国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分会场、“一带一路”国际旅行商采购大会等国内外大型会议、博览会、论坛，推出风格统一、特色鲜明的河洛文化国际旅游形象标识，提升河洛文化在国际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吸引力。

六、实施河洛文化融合发展工程

（一）促进河洛文化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融合

积极对接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促进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河洛文化融合发展，突出洛阳在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中的重要地位，将洛阳建设成为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地标城市。

1、构建黄河、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廊道（洛阳段）。围绕“中

华源·黄河魂”“运河中心”的主题，深入挖掘黄河、运河历史文化资源，构建黄河、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廊道（洛阳段），推进黄河、大运河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利用，推动河洛非遗与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融合发展，打造黄河、运河历史文化地标城市，叫响“黄河文化第一都”“运河之都”。开展黄河、大运河非遗传承体验，加快推进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项目提升为国家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工作进度。定期举办非遗专题展示活动，加强黄河、运河非遗项目展示展演，培育形成有影响力的洛阳特色非遗品牌。

2、建设黄河、大运河文化精品旅游带。规划建设在河之洲国际旅游度假区、伏羲文化产业园等一批黄河洛阳段重大文旅项目，实施“一河揽千年文明”旅游精品工程，积极融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谋划建设沿黄快速旅游通道，完善运动、休闲、度假、康养、健身等业态设施，建设黄河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依托小浪底、黛眉山、青要山、万山湖、西霞院、黄河湿地等自然景观，打造大河风光体验之旅；依托小浪底水利枢纽、西霞院水库、陆浑水库、故县水库等水利设施，打造治黄水利水工研学之旅；依托天津桥、含嘉仓、回洛仓、大运河博物馆等大运河文化资源，打造漕运中枢精品线路；依托洛阳五大都城，以大运河为脉络串联举世罕见的都城阵列遗址，打造行之古今之旅。

3、建设黄河文化生态廊道（洛阳段）。高标准建设全省沿黄生态廊道洛阳孟津示范段，突出“水天一色、河图之源”主题，自黄河小浪底镇起，沿黄河大堤向东经白鹤镇至会盟镇，建成占地约 1000 亩的黄河中下游分界线湿地恢复区公园，建设集绿化、休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游园。将小浪底飞瀑、龙马负图寺、汉光武

帝陵等沿线景点串珠成线、连线成片，建设集生态保护、绿化种植、运动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廊道。依托小浪底、西霞院等重大水利设施，联动济源、三门峡打造黄河湿地保护集群。

4、加强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基于大运河沿线优越的生态景观、丰富的历史古迹和旅游景点，以“开放性景观”为环境基底，以“文化景观地标”打造沿河亮点，以“城河通道”打通城河关系，统筹公园、湿地、乐道、水系景观、防护林等建设，重现城水相依的历史环境，再现“舟船往来”的运河风光，凸显“洛河贯五都”整体文化价值。通过加快治污截污工程建设、改善河流生态环境等措施，建立健全大运河水体污染防治机制，依托大运河及相关水系构筑运河生态安全空间。加强运河生态空间管控，维持自然河道的功能与岸线景观，提升沿岸自然和文化生态价值。

（二）促进非遗传承与文物保护融合

秉承非遗活化传承和文物合理利用的理念，将非遗与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等不可移动文物相结合，强化非遗实体支撑，建设主题鲜明、独具特色、底蕴深厚的传承空间（附表 9）。依托文化遗址，以相关非遗项目为主体，开展非遗展示、互动活动，展示弘扬河洛文化的深刻内涵和当代价值。挖掘“炎黄生北邙”“尧舜登首山”“大禹治水”等三皇五帝传说，结合舜帝庙等文化资源，通过纪念碑、雕塑群等形式，凸显民族精神。依托文化遗产，设计推出人文精神体验线路等，如周公庙、关林、二程文化园与两程故里、龙门石窟、老子故居等。推动二里头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动万里茶道和关公圣迹联合申遗工作。提升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建设石窟寺保护研究中心，加强石窟艺术中的服饰文化研

究，挖掘与石窟相关的缨络传统制作技艺、木板刀刻、壁画修复技艺等非遗资源，进行强化保护。

建设海内外华人根亲文化圣地。洛阳是海内外“龙的传人”的故乡，“三皇五帝”人祖伏羲、轩辕黄帝及尧、舜、禹的建都之地，客家人的乡关祖地，在建设好家园的同时，为全球华人搭建追根溯源的平台，推动建设“全球华人最向往的根亲文化圣地”。依托乡愁博物馆、中华根亲文化园、客家之源纪念馆、各姓氏宗祠等文化空间和载体建设，举办海内外“根亲、拜祖”系列活动，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扩大洛阳的美誉度，提升河洛文化的影响力。深入挖掘客家文化资源，加快推进客家之源纪念馆建设，加强客家祖源地文化建设，举办世界客家文化论坛等一系列活动，建设展示“根在河洛”重点项目，形成“河洛是故乡”的文化认同。

加强相关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修复。支持文化遗址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由注重文化遗址本体保护向文化遗址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对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机制进行全方位、综合性地创新实践，率先实现文化遗址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对不同濒危程度、不同类型的文化遗址采取针对性、专业性的保护措施，建立科学性管理机制。加强相关法制建设，保障文化遗址保护、开发、建设过程合法化，建立多部门多领域多形式融合的系统化保护利用体系，通过测绘、3D打印、影视记录等现代高新技术手段，进行数字化留档保存。保护区的文物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充分对接，对保护区范围内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相关用地边界，

对其各自涉及到的范围，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明确。

（三）促进非遗与城乡建设融合

1、老旧城区非遗传统和载体留存工程。系统梳理老旧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中的非遗传统和载体，强化非遗历史痕迹就地保护，对拟建设范围内现有非遗活动场所、遗址等进行保护，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作为非遗载体，应严格拆除管理，合理地进行保护修缮，推进活化利用。

2、新城区非遗传播和弘扬工程。充分梳理新城区非遗活动现状，对现有场所和设施进行精细化改造修复，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基层管理机构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支持不同街道和社区围绕非遗进行沟通交流。

3、非遗融入城镇风貌工程。充分发掘不同类型非遗展现形式，在保留原有传统内涵的基础上，借助光影、彩绘、雕刻、印刷、音响等现代技术，以动态和静态、平面和立体等各种形式，将非遗和街道、公园、桥梁、公交地铁、广场荧屏、标志性建筑、路灯、路名、标识牌等公共区域和基础设施相结合，营造非遗“活在当下、世代传承”的文化氛围。

4、培育乡村非遗产品和品牌。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和广大农民的参与积极性，根据各地非遗资源和产业基础，按照非遗类别，划分营业方向，明确发展重点，把非遗融入特色村落，集中力量发展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乡村非遗产品和品牌。充分挖掘村落美食类非遗资源，打造“一村一味道”，提升美食产品的吸引力和附加值。以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为重点，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推动传承人成为新乡贤。加大对村落民间艺术和民俗民风的挖掘力度，提升村落文化内涵，活跃村落文化形态。

5、促进河洛乡村文化繁荣兴盛。借助河洛地区深厚的北方农耕文化资源优势，实施“根在河洛”乡土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挖掘“河洛文化”

根源底蕴，传承“丝路文化”包容内涵，发扬“耕读文化”传统观念，弘扬“杜康文化”酿酒传承，不断赋予河洛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建立农村综合性文化中心，组织各类展演活动，大力培养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群和手工业者，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剧曲艺等民间文化的传承发展。加大对古村落的保护力度，通过“修旧如旧”，保护好老祖宗留下的历史遗产，让有形的乡村文化留得住。充分发掘乡村背后的故事和文化基因，运用现代技术手段，让乡村文化得到充分的展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助力乡村振兴。

（四）促进非遗与旅游发展融合

1、非遗驻景区。加强非遗传承人群与旅游企业经营者、从业人员之间的相互了解，举办“非遗+旅游”专题培训班，对非遗和旅游相关人员进行双向培训，双向配置资源，推动非遗与旅游双向进入，能融尽融。

（1）建设专题化、体验式文化空间。在旅游景区因地制宜地建设非遗展示空间、非遗美食空间、民间工艺空间、民间表演空间等，通过丰富景区非遗宣传载体和互动体验空间，提升非遗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2）民间文学和民俗类非遗驻景区。根据旅游景区特点，通过景观设计和景点文化包装，将民间文学、民俗风情等融入旅游景区规划建设，以游客接待中心宣传册、景物景观、旅游服务设施和导游词为载体，以集中展示、导游讲解为手段，丰富景区内涵。

（3）传统表演艺术类和民俗类非遗展演驻景区。通过在旅游景区设立舞台、剧场、演出团队等形式，鼓励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表演艺术类非遗以及具有表

演性的民俗类非遗在景区进行展示展演，探索情景化、沉浸式展演展示形式。利用传统节日、重大节庆日及重要活动日，在景区开展传统表演艺术类和民俗类非遗展演活动，增加景区人气，优化景区人文环境。

（4）传统工艺驻景区。建设非遗美食空间，在景区重点推出非遗美食，同时创新形式，采用真空装、无菌装等方式让游客将特色美食带出景区，扩大宣传效果。在景区设立大师工作室、传承人工作坊等，鼓励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手工艺品生产项目在景区设立制作、生产、表演、销售现场，提高项目的体验性和参与性，拓展传统工艺产品进景区展销渠道，为游客提供游览、休闲、购物一条龙服务。

（5）增强景区线上线下非遗产品供给。充分发挥景区门票、游客须知、电子触摸屏、宣传手册等平面传播功能和作用，通过集中展示、展览布设等手段，使其成为宣传非遗进旅游景区的平面载体；将非遗作为旅游景区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线上”推广系统日常产品推送的重要部分，加强“线上”非遗旅游产品供给。推动非遗衍生创意设计产品研发。加强与大型文化机构的合作，融入河洛非遗元素（如牡丹、狮舞等），通过对河洛文化品牌的授权，推出一系列明信片、玩具、文具、生活用品、装饰品等创意产品，推进河洛非遗衍生产品品牌化、规模化生产。

2、旅游线路设计。规划设计用河洛非遗项目、河洛文化遗址作为支撑点的专题特色旅游带，打造行知古今、洛阳八大关、河洛非遗行、思想闪耀之旅系列旅游线路，让游客充分感知洛阳的历史发展脉络和浓厚的文化氛围。

（1）行知古今之旅

①线路特色：依托洛阳五大都城，打造五都文明体验线路，感受洛阳历史文化发展脉络和十三朝古都的深厚底蕴。

②支撑点：偃师商城、夏都二里头、汉魏故城、东周王城、隋唐洛阳城五大都城遗址。

（2）洛阳八大关之旅

①线路特色：纵览八大关，从历史和地理的角度感知洛阳作为兵家必争之地的“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

②支撑点：函谷关、小平津关、孟津关、伊阙关、大谷关、旋门关、轘辕关、广成关等。

（3）河洛非遗行

①线路特色：涉及文明起源的神话传说、众多历史人物典故、热闹非凡的民间社火、流传至今的宫廷音乐、千姿百态的狮舞、盛大的河洛响器、流传百年的传统医药等丰富多彩的河洛非遗是河洛文化的活态传承和精神延续。

②支撑点：国家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军屯村、大里王村、楼村、城村、长水村、南石山村、平乐村、杜康村、程村、苏羊村、非遗特色街区、洛宁爱和小镇、汝阳杜康小镇、孟津三彩小镇、伊川青铜小镇、非遗陶瓷小镇等。

（4）思想闪耀之旅

①线路特色：探索儒学、道家学说、佛学、玄学、理学在洛阳的闪耀光辉，深入体验周公制礼作乐、孔子入周问礼、老子著道德经等事件对中国社会变迁、思想进步以及文明发展产生的深远影响。

②支撑点：洛书出处、函谷关、龙马负图寺、白马寺、老子故居、上清宫、下清宫、老子纪念馆、孔子入周问礼碑、周公太庙遗址、周

公庙、府文庙、邵雍祠、关林、龙门石窟、灵山寺、庄子墓、庄子仙人洞、邵雍墓、二程文化园、两程故里等。

3、推动非遗与民宿有机融合。推动非遗特色村落、非遗小镇等地区的民宿建设，把非遗特色民宿建设作为一项惠民工程，给予资金和政策扶持。将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非遗元素和符号运用在民宿建造和设计中，提升民宿景观形象和文化内涵。依托民宿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常态化体验，将民宿建设成为新兴的非遗体验基地。推动各级旅游景区、各类文化空间与酒店、民宿合作联动，推出河洛非遗行套票，延长非遗旅游链条。

4、策划“古都夜八点 相约洛阳城”夜间文旅消费品牌。策划以“古都夜八点 相约洛阳城”为主题的夜间旅游品牌，结合“享游洛阳”文旅消费平台，重点培育洛邑古城、隋唐洛阳城国家遗址公园、老城十字街等地标，并结合各自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旅活动。集中推出“八个一”特色活动，即每晚八点，推出一档《古都夜八点》电视直播栏目、一个《古都夜八点》广播节目、一次“夜游龙门”活动、一次“八点特惠”活动、一场3D投影灯光秀、一台“池上繁华”古装演艺、一场“洛水惊鸿”演艺、一个文化演艺专场活动，丰富“吃、住、行、游、购、娱、康、演”八种业态，促进文旅消费升级，将洛邑古城、隋唐洛阳城等建成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五）促进非遗与生态保护融合

1、促进绿色文旅产业多元化特色发展。推动传统村落、乡愁韵味特色村落以乡村振兴为主题，合理利用古村古镇、民族村寨、文化村镇及其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推动自然风光类景区与非遗的深度融合，发展集自然观光、生态体验、文化互动、环境教育、社

会实践于一体的多元化生态旅游。推动东部地区以服务中心城市为目标，聚焦环都市乡村旅游度假带建设。以伏牛山、王屋山为依托，发展集中医药康养、文创产品展示、养生产品展销为一体的特色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

2、建设优美安全的水生态环境。建设沿河生态廊道，提升黄河、洛河、伊河、瀍河、涧河沿线景观环境，开展防护林及生态公园、湿地公园建设，以“开放性景观”奠定环境基底，营造疏密有致的景观空间，沿河、沿路设置多样的开放休闲空间，提升滨水空间活力。构建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重点加强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管和生态修复，实施中心城区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加快嵩县陆浑湖、伊川伊河 2 个国家湿地公园及洛宁西子湖、宜阳洛河、新安青河、栾川伊河、汝阳北汝河、洛阳洛河、洛阳涧河、洛阳伊河 8 个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构建完善黄河流域湿地公园群。以隋唐大运河通航为契机，规划治理大运河水系，修复含嘉仓、回洛仓古代仓窖遗址，再现古代码头、漕运设施、天津桥等景观，围绕武则天、隋炀帝等历史名人，丝路、仓窖、石窟等特色文化以及洛阳历史八大景、八小景、偃师八大景等，进行场景、小品营造，构建滨水公共空间历史景观系统，提升滨水空间趣味。

3、构建城乡统筹的生态生活体系。实施洛阳周边高速路、主干道进出口和通往景区道路沿线景观优化工程，实现交通干线“绿、亮、净、美、畅”。统筹推进森林、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建设，构筑城市绿色生活圈、周边生态隔离圈和外围森林防护圈，加快建设森林洛阳。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项目建设，加快老城区雨污管

道分离改造；加快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和中、小型垃圾中转站，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持续抓好乡村净化、绿化、美化、硬化、亮化、文化，开展物品归置、管线归整、广告规范、残垣断壁修复改造等专项行动，着力改善乡村面貌。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一）成立“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市级领导小组”

成立“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市级领导小组”，由洛阳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物局、市民政局、市民宗局、社科联、方志办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广旅局局长兼任。

（二）设立“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处”

设立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处，作为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日常工作具体执行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开展保护（实验）区各项工作，并直接负责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的运营。该单位拟定为县处级，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中心主任兼任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下设综合办公室、传承科、宣传推广科、运营管理科等科室，配置相应编制，设置管理、研究、宣传、培训等专职人员。

（三）建立协调统一、统筹推进的部门合作机制

1、完善考核机制。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纳入洛阳市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2、建立文化保护约谈制度。对“重申报、轻保护”，保护不力导致传统技艺濒临消亡，传统表演艺术失传，有重要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的现象，约见有关地方政府或主

管部门、保护责任单位，进行提醒、督促、告诫约谈。

3、建立督查指导制度。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4、建立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年度建设工作成效评价制度。充分理解和尊重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社会公众的意愿，每年对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民众的意见，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备案。迎接文化和旅游部不定期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检查和每五年开展一次的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5、加强规划衔接。加强与各类国家级、省级规划的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积极对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洛阳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洛阳市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洛阳市“十四五”文旅融合规划、隋唐洛阳城国家历史文化公园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等，明确约束和限制条件，给文化保护和发展留足空间，保障文化空间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实施落地。

二、政策保障

（一）争取项目申报支撑

市、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本保护区开展省、部级项目申报，并充分发挥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厅局对项目谋划、申报的指导作用，争取将保护区项目纳入省、部级相关项目库，充分利用省厅和文旅部在资金扶持、规划创意、对接推介、投资融资、人才培养、专家咨询等方面提供的扶持和服务，促进本保护区内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制定相应政策法规

将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列入地方政府重要工作议程，及时研究制定《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细则》、《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保护和管理办法》、《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传承体验设施评审与管理办法》等本地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相关政策。

（三）强化法律监督和监管

强化法律监督和监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力度，加强区域内文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或损害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与行为，保障保护区的人文生态和社会环境，依法惩处违法行为和违法人员。

三、资金保障

（一）将保护区建设经费纳入同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各县区人民政府将相关费用纳入县区本级财政预算。

（二）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专项资金的支持，用于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大力推进。

（三）多渠道吸纳和引导鼓励社会资金

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形成良好的文化保护和传承氛围。

（四）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全面绩效管理，

加强绩效指标考核与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

四、人才保障

(一)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采取多种方式,广泛调动有关学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培养一批文化生态保护专业人才。充实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多元化、多途径、多方法引进文化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文艺创作人才等高层次人才。依托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各县(区)非遗中心,进一步完善县(区)非遗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搭建平台,优化人才待遇保障,积极调动行业人才流入的积极性。通过组织培训班、现场考察学习、经验交流等方式,开展非遗保护工作从业人员培训,学习政策法规、文化理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等专业知识,分享优秀案例,考察保护实践示范机构,交流保护工作经验,探讨工作实践,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构建管理人才体系、行业人才体系,共同开展文化生态保护保护区建设工作。

(二) 建立并完善专家咨询制度

建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保护区建设的专家咨询机制,成立河洛文化生态保护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的工作指导、咨询、参谋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为文化生态保护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三) 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

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市场资源参与到非遗的保护与传承中,激活市场、盘活资源,整合社会各界保护力量,增强内生动力。

（四）建立广泛参与的社会沟通机制

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传统村落保护、文化旅游园区建设、城市建设等具体工作中，杜绝高比例迁出居民、破坏文化生态的做法。

五、考核督导

（一）考核原则

通过建立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为保护区建设明确方向，引导洛阳市各级政府部门积极参与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为开展督促检查、把握发展进程提供衡量标准。

确立分级负责、过程公正、结果导向、信息公开等考核原则，考核实行市自查、省复查、国家核查的方式。以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的重点区域为单位、非遗展示基地和非遗传承所为重点、非遗项目为基本对象，设立“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处”依据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二）加强督导

通过交流、考察、评估等方式，加强对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督导。

加强交流。交流内容主要包括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情况，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监督情况，非遗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非遗项目的保护情况，传承人的管理情况，主要工作经验，存在困难问题以及下一步打算等。

实地考察。在交流的基础上，对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情况进行

现场实地考察。

专家评估。邀请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来对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进行评估。

第八章 分期实施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分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实施完成：近期 2021-2023 年，中期 2024-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在此期间，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可适当调整。

近期目标：到 2023 年，建成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国家级）。基本建成河洛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逐步完善河洛文化理论体系，基本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河洛文化品牌效应凸显，文化保护传承氛围日益浓厚，河洛文化影响力不断增强。

中期目标：到 2030 年，建立健全保护区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文化生态保护工作运行机制，保障保护区建设全面顺利开展；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实验室基本建成；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进入良性循环，全社会形成保护传承弘扬河洛文化的浓厚氛围，在黄河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明显提升，文化为民惠民富民乐民局面基本实现。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河洛文化深度融入黄河文化旅游带、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总体目标。

一、近期

（一）主要任务

近期目标的规划期限为 2021-2023 年，这一阶段以抢救性保护为主要任务。

1、围绕河洛文化调查记录研究工程，重点进行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调查、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建设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河洛文化档案库、深入开展河洛文化研究等工作。

2、围绕河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重点进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包括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加强河洛民间文学类代表性项目传承、创新发展传统演艺、实施传统工艺振兴、实施洛阳正骨传统医药振兴、启动洛阳民俗普查与记录、举办具有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等工作。

（二）项目建设

1、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调查

对河洛生态文化保护区辖区内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一次全方位的调查，为中远期恢复、出版、重建等奠基，计划 3 年内完成。

2、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

对河洛生态文化保护区辖区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抢救性记录及出版，含书籍、光碟；

对河洛生态文化保护区辖区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及出版，含光碟、合集出版书籍；

对河洛生态文化保护区辖区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进行记录及出版，含光碟、合集出版书籍；

河洛文化记录工作小组建设。组建记录工作小组，开展培训，配备相应设备并安排人员培训。

3、建设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运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对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调查记录成果进行数字化记录。

4、建立河洛文化档案库

河洛文化纸质史料资源整合、编辑入库、出版；

河洛文化电子资料编码、复印存档、展览；

河洛文化影视资料入库。

5、深入开展河洛文化研究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实验室，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设立“河洛学”、“河洛文化历史发展脉络”、“河洛文化与客家文化”、“河洛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呈现”、“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等专项课题；

加强河洛文献古籍的整理，编辑出版河洛文化研究专著和丛书。

6、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体系

完善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对各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认定和命名；

支持集体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大众实践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

举办评选“优秀传承人”、推荐参评“河洛工匠”“河洛大工匠”等活动，支持、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传承人及传承团体（群体）；

培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氛围，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定期参加学习培训；

以表演艺术类、传统工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为主体，试点开展传

承人技能艺能提升计划；

扶持传承人参与市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普及教育、交流合作等活动；

经过技艺认定、培训研修等方式确认的已经去世或无后续传承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新传承人，给予相应奖励。

7、河洛民间文学传承

扶持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运用到纪录片、影视剧、雕塑、绘画、动漫、游戏等的制作创作中；

举办民间文学故事讲述比赛、故事会等，支持传承人开展演说活动；

鼓励民间文学进课本、进课程、进读本；

推动民间文学作品出版发行，包括民间文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书籍及报告、工具书、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手册、剧本等；

推动河洛民间文学的延伸创作，包括具有地方特色的儿歌、诗集、传记等。

8、创新发展传统演艺

组织实施传统戏曲剧目抢救保护，开展河洛大鼓、靠山黄、洛阳曲子等戏曲理论研究；

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择优入职相应单位或获得相应认证；

鼓励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活动在省市级大型文艺活动中展示；

南无拳、心意六合拳等传统体育类非遗代表性项目进校园；

扶持对宫廷乐进行专题研究，对海神乐、武皇十万宫廷乐等传统音乐类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系统研究。

9、传统工艺振兴

传统工艺制作流程编写入档，建立健全传统工艺资料档案库；

设立唐三彩、青铜器、黄河澄泥砚等传统工艺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等；

支持高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和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在丽景门、洛邑古城、5A 级景区等历史文化街区和景区择优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展销场所；

鼓励非遗工坊、非遗传承人等入驻电商平台；

拍摄非物质文化遗产美食纪录片；

策划非物质文化遗产厨神大赛等系列比赛；

社会资本投资特色工艺品的设计加工；

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注册产品商标，培育河洛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

10、洛阳正骨传统医药振兴

探索完善民间医师、中药制剂、中医方剂合法化机制；

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系统研究；

建立传统医药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

11、洛阳民俗普查与记录

洛阳民俗调查访问，包括记录民俗仪式和民俗传承人；

洛阳民俗纸质史料资源整合、编辑入库、出版；

洛阳民俗文化电子资料、录像等多媒体资料复印存档、展览；

对已消亡或濒临消亡洛阳重要民俗活动进行情景式复原。

12、举办具有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提升“洛阳牡丹花会”特色活动；

“老家过年”春节系列活动；
“二十四节气”科普活动；
戏曲书场品牌；
“古角添韵”活动品牌；
“河洛飞花”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作品征集活动；
唐三彩烧制和洛阳水席技艺大赛。

二、中期

（一）主要任务

中期目标的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这一阶段以恢复性重建与抢救性保护并重为主。

1、围绕重点保护区域系统修复工程，重点实施以河图洛书、黄河民间艺术、唐三彩为工作重点的修复工程。

2、围绕河洛文化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开展建设国家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所体系，设立产销合一的非物遗工坊，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建设乡愁博物馆，建设非遗特色集市与特色街区，建设特色鲜明的非遗小镇等工作。

3、围绕河洛文化融合发展工程，重点实施河洛文化与国家文化公园融合、河洛非遗与文物保护融合、河洛非遗与城乡建设融合、河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河洛非遗与自然生态保护融合等融合工程。

（二）项目建设

1、强化河图洛书传说实体支撑

对河图洛书传说以及其他涉及文明起源非遗项目群展开专项调查研究工作；

修复和完善河图群、洛书群；

保护和修复洛神的传说、卦沟村的传说、负图寺传说、大禹治水的传说、仓颉造字的传说、炎黄母族有蟠氏故地传说等至少 8 个载体建设。

2、加强洛阳黄河民间艺术系统保护

建立黄河澄泥砚传承基地。

3、完善和支持中国洛阳关林国际朝圣大典。

4、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建设乡愁博物馆

建设 15 个非遗特色村落；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集区建设至少 10 座河洛文化乡愁展示馆；

对至少 30 个非遗特色村落调查记录，包括发展历史、民间故事、相关遗迹、民俗仪式和民俗传承人等。

5、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集市与特色街区项目

至少建设 15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街区和集市；

活化利用洛阳市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涧西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

6、特色鲜明的非遗小镇项目

洛宁爱和小镇；

汝阳杜康小镇；

孟津三彩小镇；

伊川青铜小镇；

非遗陶瓷小镇。

7、建设国家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建成并完善国家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改扩建县区级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3 座。

8、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所体系

对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承所、展示馆、传承点进行全面普查；

补贴洛阳市现有传承场所建设、设备配置等；

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新组织建设至少 15 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所、传承点）；

提升唐三彩、黄河澄泥砚、南无拳、平乐郭氏正骨、海神乐、传拓技艺、青铜器制作技艺、金银器、杜康酿酒工艺等项目传承所的综合服务能力；

鼓励制鼓技艺、木雕（孟津木雕）、张乾泥塑等非遗代表性项目以家庭、工作室为中心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点。

9、设立产销合一的非遗工坊

洛宁县建成“洛宁竹编非遗工坊”、“泥堂（三彩釉画）非遗工坊”；

汝阳县建成“段氏传统布鞋衲制技艺非遗工坊”、“李阿婆香包制作技艺非遗工坊”；

组织非遗工坊对当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学习非遗技能，每拉动一人就业，即可进行补贴；

培育、扶持和认定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业致富带头人。

10、河洛文化与国家文化公园融合

定期举办黄河、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专题展示活动展演。

11、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物保护融合

依托文化遗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互动活动。

12、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城乡建设融合

系统梳理老旧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和载体；
对现有场所和设施进行精细化改造修复；
鼓励街道和社区基层管理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打造“一村一味道”，挖掘村落美食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实施“根在河洛”乡土文化传承保护工程。

13、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

定期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专题培训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与旅游企业经营者、从业人员进行双向培训；

将具有典型性的非遗代表性项目植入景区，每年进行评估认定；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衍生创意设计研发，每年进行评估认定；

推出“河洛非遗行”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线路；

推动非遗特色村落、非遗小镇等地区的民宿建设，将非遗元素和活动融入到民宿建设中，并定期进行复查评估。

三、远期

（一）主要任务

远期目标的规划期限为 2031-2035 年，这一阶段以发展、完善、提高为主要任务。

1、确保近期和中期各项工程和计划正常运转，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得到有效保护，生存发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实现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围绕实施河洛文化传播工程，重点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传承基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东方博物馆之都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

产传承主题广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党校”“进高校”“在社区”，推动河洛文化融媒体传播，促进大河洛文化圈交流合作。

（二）项目建设

1、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传承基地

开展河洛民间文学专题讲座、河洛非遗知识问答等活动；
推广、维护参与式电子书刊。

2、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题广场

择优在洛阳市辖区范围内，选择 5 个，能够容纳 2000 人以上活动，以民俗、传统音乐、传统舞蹈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为主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广场，并进行提升。

3、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党校”“进高校”

定期组织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与政府牵头组织的巡回讲习团。

4、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程”“进教材”“进课堂”

针对中小學生，组织举办“小小解说员”“河洛文化经典诵读”等活动，拍摄宣讲视频短片，每年度在全市范围内评选最优解说员；

针对大中小学教师进行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课堂培训，每年培训不低于 200 人次。

5、实施非遗在社区

遴选 50 个优秀社区实施“非遗在社区”培育建设。

6、河洛文化融媒体传播

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线上平台，打造 24 小时智能文化空间，并在认定合格后，进行相应补贴；

制作高质量河洛文化宣传片；

河洛文化旅游节、河洛飞花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场等活动。

7、启动大河洛文化圈交流合作

在洛阳的国际友好城市（日本须贺川市、日本冈山市、韩国光州广域市、西班牙阿尔卡拉市、法国图尔市、俄罗斯陶利亚帝、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市、美国库柏蒂诺市、美国核桃市等不少于 15 个）建立河洛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不定期联动登封、巩义、汝州等地，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交流工作。